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1月·总第9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WIPO 开始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公众磋商	6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7
欧洲专利局驳回两项指定机器为发明者的专利申请	7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7
ARIPO 对商标法律和官费做出调整	8
美国	9
美国民权组织反对《商标许可保护法》提案	9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审理实践指南》做出调整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标准必要专利救济声明文件	10
谷歌称法院关于甲骨文案的裁决损害创新	11
亚马逊开通美国实用专利中立评估程序	11
苹果公司与英国芯片制造商签署许可协议	13
美国航空公司起诉其竞争对手商标侵权	14
2020 年“公共领域日”：可自由使用的美国版权作品	15
迈克尔·杰克逊遗产管理公司与迪士尼达成和解	15
巴西	16
巴西工业产权局“私有化”计划引发争议	16
巴西国家打假委员会与相关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	17
欧盟	17

欧委会因版权政策问题将加拿大列入问题国家清单	17
欧盟法院：未经授权出售二手电子书侵犯版权	18
欧盟网络市场平台或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20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小企业商标许可报告	21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侵犯知识产权在线商业模式研究报告	21
匈牙利	22
匈牙利海关查扣假冒汽车零部件和装有未授权软件的设备	22
匈牙利海关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22
英国	22
英国专家谈如何为医疗保健行业中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保护	22
英国博彩公司 Bet365 在商标诉讼中获得部分胜利	24
乌克兰	25
乌克兰《.UA 域名纠纷解决政策》已适用于三级域名注册	25
乌克兰《地理标志法修正案》即将生效	25
阿联酋	26
阿联酋初创企业应以版权而非商标的形式保护商业创意	26
迪拜酋长国将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27
迪拜酋长国警方 2019 年处理了 297 起假冒商品案件	27
印度	28
印度国防研究发展组织允许本国企业免费使用其专利技术	28
印度将参照美国模式建立知识产权机构	28

印度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得到政府批准	29
印度通过《2018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30
印度电影人在与谷歌版权诉讼中获胜	30
意大利品牌菲拉格慕起诉印度鞋类制造商商标侵权	31
新加坡	32
新加坡《2018 年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法案》中部分规定生效	32
新加坡加强对外观设计新颖性的审查	32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驳回费列罗 3D 商标申请	33
菲律宾	3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图书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34
菲律宾与老挝签署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合作协议	35
其他	36
专家解读阿根廷《商标法》新规定	36
德国：戴姆勒同意与诺基亚就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37
意大利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区块链公司合作	38
品牌所有者应注意波兰假冒问题	38
拉脱维亚专利局发布当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报告	39
塞尔维亚降低相关知识产权的电子申请费用	40
奥地利知识产权局发布新的在线服务	40
瑞士知识产权法院裁决数据发布	40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机构向脸书开出高额罚单	40
以色列实施《海牙协定》的法律规定生效	41

日本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将生效	42
韩国知识产权局为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活动提供助力	43
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打击主要盗版流媒体网站	43
老挝将进一步提升本国专利审查工作的效率	44
柬埔寨 2019 年前 11 个月的商标注册量略有增加	45
肯尼亚《版权法修正案》概述	45
尼日利亚专家探讨该国域名的保护问题	46
索马里商标局恢复运作	48
参考分析	49
生物仿制药如何进入欧洲市场	49
专家称非洲的知识产权发展值得进行商业投资	50
海底和太空采矿与知识产权	52
物联网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54
3D 打印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	56

国际组织

WIPO 开始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公众磋商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启动公众咨询程序，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向公众征求意见，邀请人们针对其发布的协助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界定在人工智能日益重要的形势下可能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文件进行反馈。



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始，WIPO 发布了其问题文件，呼吁全球公众广泛发表意见。这是 WIPO 对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系统不断产生交互作用（包括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作出的最新回应。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称：“人工智能将在根本上改变我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并且具有巨大的潜力，可帮助我们解决共同面临的全球挑战，但同时也引发了相关的政策问题和挑战。”

“例如，机器学习依靠于电子数据形式的信息，这也是全球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核心。WIPO 邀请对此有兴趣的人协助我们提出政策制定者面临的问题，并与我们分享他们的专业知识，以便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沟通。”

人工智能如何影响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在推动技术和商业的发展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已被广泛应用于从电信到

自动驾驶汽车等众多行业。

大数据存储的日益增加以及可负担的高性能计算能力的提高正在推动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对经济和文化产品以及服务的创造、生产和流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激励经济和文化体系中的创新和创造力，因此人工智能通过多种方式与知识产权相互作用。

2019 年 1 月，WIPO 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趋势》报告，对人工智能创新的全景进行了研究。该报告为政府和企业中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以及全球相关公众提供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通用信息库。

2019 年 9 月，WIPO 举行了一场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的对话会议，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聚集一堂，共同探讨了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目的是共同拟定政策制定者需要提出的问题。

在会议结束时，高锐宣布，WIPO 将着手向公众咨询意见，以制定关于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影响的问题清单，该清单可能为未来进行结构性讨论提供依据。

WIPO 邀请相关公众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发布的问题文件草案的反馈意见。意见提交后，WIPO 将准备对该问题文件进行修订。所有提交的反馈意见都将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编译自 www.wipo.int）

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将加入《海牙协定》

近期,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交存了本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下文简称为“1999 年文本”)的文书。

此举意味着越南将会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1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1 位成员;萨摩亚即将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2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2 位成员;而以色列则会成为 1999 年文本的第 63 位成员和海牙联盟的第 73 位成员。

1999 年文本在越南、萨摩亚和以色列生效的时间分别是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驳回两项指定机器为发明者的专利申请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驳回了两件指定机器为发明者的欧洲专利申请。这两件专利申请将“DABUS”(一种连接式人工智能)指定为发明者。申请人称其为发明者的权利继承人,因此可获得这两件欧洲专利的权利。

2019 年 11 月 25 日,EPO 在非公开口头程序中

听取了申请人的争论。随后,该知识产权机构以上述两件欧洲专利申请未满足《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专利申请中的发明者必须是人类,而非机器)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编译自 www.wipo.int)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以推进全球专利制度建设,欧洲专利局(EPO)已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签署了“加强伙伴关系”协议。根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ARIPO 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Fernando dos Santos)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津巴布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EPO 将协助 ARIPO 提高有效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的能力。

ARI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旨在促进其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事务上的合作。ARIPO 由 19 个以英语为母语的组成,代表着约 3.5 亿人口的市场,

其中加纳、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是发展最快的经济体。连同 EPO 的成员国、扩展国、生效协议和其他加强的伙伴关系,EPO 的工作产品

现已覆盖约 19 亿居民的市场。

坎普诺斯称：“我很高兴与 ARIPO 建立加强的伙伴关系，ARIPO 是第一个与 EPO 签署这项先进合作协议的地区组织。这表明双方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合作以支持两个地区的创新和经济发展。非洲是全球经济中日趋活跃的地区，具有强大的增长潜力。它将从人们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以及对专利制度更加便捷的获取中受益。”

桑托斯称：“ARIPO 和 EPO 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且在这种合作框架内已经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签署此备忘录的时机恰到好处，因为 ARIPO 一直在致力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旨在确保建立有效的专利审查制度的举措。我们很高兴通过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帮助我们的审查员获得世界上经验最丰富的专利局之一的支持，并且可以使用全套支持工具和程序，例如 EPOQUE

Net。”

根据谅解备忘录，ARIPO 将系统有效地使用 EPO 工作产品、工具和方法，以提高其为成员国提供高质量且及时有效的国家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服务能力。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并且可以延长 5 年。

与南非的合作

为了进一步促进与非洲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坎普诺斯还会见了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局局长罗里·沃尔勒（Rory Voller），评估了 2018 年 6 月达成的强化伙伴关系协议下的合作，并将签署新的 2020 年至 2021 两年期工作计划。在未来的几年中，合作有望为 EPO 申请人和南非发明者带来益处，为两个地区的专利申请提供更好的条件，同时支持南非知识产权机构为当地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编译自 www.epo.org）

ARIPO 对商标法律和官费做出调整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已采取完善商标保护制度的措施，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以下称为《哈拉雷议定书》）和《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以下称为《班珠尔议定书》）进行了修订。新的条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班珠尔议定书》于 1993 年获得通过，现包括 10 个成员，即博茨瓦纳、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该议定书旨在协调成员方的商标保护制度，允许申请人通过一份申请在多个议定书的成员方获取品牌保护。

尽管议定书本身的修订大体上没什么变化，但《班珠尔议定书实施条例》的修订涉及申请日、费用支付和异议程序等内容。申请日为 ARIPO 或《班珠尔议定书》成员方的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的日

期，前提是该申请包含注册请求、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至少指定一个成员方的信息、4 份商标附图以及商品与服务清单。如果申请不能满足这些要求，申请日则为申请人作出补正后符合这些要求的日期。另外，官费必须在申请日或申请日后的 21 天内直接支付给 ARIPO（非 ARIPO 成员国的申请人应以美元交纳）。另外，《班珠尔议定书实施条例》纳入了有关异议的新条款。

《哈拉雷议定书》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现有 18 个成员方，即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冈比

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哈拉雷议定书》新纳入了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公示以及实用新型快速审查的条款。此外，《哈拉雷议定书实施条例》也做出了相关调整。

其中之一是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公示的

时限以及注册证书提交给指定成员方的时限设置为6个月。根据修订，现在不仅可以随时减少申请中指定成员方的数量，还能在申请公开之前的任何时间增加指定成员方。提出此类请求应支付相应费用。费用表已进行更新，请求实质审查的费用增长了一倍，从300美元增长至600美元。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美国

美国民权组织反对《商标许可保护法》提案

近日，美国民权与人权领袖大会在一封公开信中强烈反对《2019年商标许可保护法》提案。共有26个民权与人权保护组织签署了这封信函。



信函主要内容如下：

美国《2019年商标许可保护法》将以保护特许经营者（通常为跨国大企业）的权利为幌子损害美国劳动者的权利。该法允许操控雇佣条款的大企业规避《国家劳工关系法》规定的“联合雇主”身份，损害劳动者与大企业就更好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进行谈判的权利。长期以来，企业雇主通过劳务派遣

和特许经营等中间机构对工人实行雇佣。根据现行法律，此类间接雇佣关系足以将这些企业认定为“联合雇主”。联合雇主必须与中间机构一起坐到谈判桌，聆听雇员的担忧并就雇佣条款真诚地与雇员谈判。

在美国，快餐行业的劳动者已走向街头，要求与实际掌控其就业条款的企业进行谈判。

《2019年商标许可保护法》不仅阻止劳动者有效地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还影响面临工作歧视、工资扣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劳动者追究企业的责任。具体而言，该法允许对雇佣条款拥有共同控制权的特许经营者利用商标保护规避共同雇主身份并逃避责任。被许可方（通常为较小的企业）独自一人承担本应与他人共同承担的全部责任。

如此一来，这种法律变更的不利后果将由最脆

弱且报酬最低的劳动者承担。美国有超过 450 万人在快餐行业就业，一半以上的雇员为女性，大多数为有色人群，近 1/4 的人需要抚养孩子。

该法以牺牲普通劳动者为代价保护跨国企业的利益。劳动者集体与大企业谈判是最有效、最全面的保护个人及其家庭经济权利的方式。劳动者还

应该让那些操控其就业条款和条件的企业对工作场所的虐待行为负责。否定这些权利将削弱工人获取公平的待遇、卫生保健、安全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因此，民权与人权领袖大会敦促参议员反对这项法律。

（编译自 civilrights.org）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审理实践指南》做出调整

近期，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审理实践指南》做出了调整，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双方复审和授权后复审中的审理程序提出了新的指导性意见。

据悉，此次的新版本不仅包含在 2012 年首次对外公布的《审理实践指南》中的原始内容，同时还将两份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发布的更新文件纳入其中。

此外，新版本还就 SAS Institute Inc. 起诉 Iancu 一案对审理机构造成的影响给出了最新的观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标准必要专利救济声明文件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与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以及司法部反垄断局联合公布了《关于自愿遵守合理非歧视（F/RAND）原则的标准必要专利救济的政策声明》。根据该声明，标准必要专利应与其他专利一样，能够基于案件事实获得所有救济措施。

上述新声明规定，相关法院可根据普遍适用的专利法来判定标准必要专利可获得何种救济。该声明的公布是与利益相关方（包括企业实体和贸易集团）进行广泛磋商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综合讨论的结果。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指出：“新的联合声明具有一定的平衡性，能够鼓励基于标准的相关行业的技术发展。”

2013 年，USPTO 公布了一份关于上述问题的声明。该声明被曲解为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法律规定应与适用于其他专利的法律规定有所不同，从而限制了标准必要专利受到侵犯时可获得的救济渠道。而新公布的联合声明力图确保美国的专利法律经适当的校准能够激励和保护基于标准的技术的发展。

（编译自 www.uspto.gov）

谷歌称法院关于甲骨文案的裁决损害创新

2020年1月6日，谷歌请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撤销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2018年3月作出的对Java所有者甲骨文有利的判决，即安卓移动操作系统使用的关键元素侵犯了甲骨文Java编程代码的版权。谷歌在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的文件中称，该裁决损害了软件创新。



2019年11月，最高法院同意审查谷歌与甲骨文的案件。两家公司长达10年的纠纷主要围绕一个问题，就是允许第三方开发人员的应用程序在安卓系统上运行的应用软件接口（API）是否受版权保护。

谷歌的安卓移动操作系统通过Java编程代码允许第三方开发人员的应用程序在其系统上运行。

谷歌认为，为避免早期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无法访问各种公开可用的第三方应用程序，这种做法是十分必要的。

在最新提交的诉讼文件中，谷歌称：“甲骨文和其他软件公司阻止任何人开发与其软件接口兼容的产品。”

谷歌还特别指出，根据美国版权法的“合并”（merger）原则，对Java脚本的小部分使用属于合理使用。

根据谷歌的说法，甲骨文正试图对Java代码本身的功能而非谷歌的实际使用情况主张版权保护。

谷歌表示其只使用了Java代码非常小的一部分，仅为了使第三方基于Java的应用程序能够在安卓系统上正常运行。其所使用的Java代码非常少，根本不构成侵权。

创新是否受到损害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在2018年2月写给谷歌的信中对其表示支持，认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甲骨文案的裁决是“计算机软件创新方面的灾难”。

然而，美国政府却持截然相反的态度，对甲骨文表示支持，并敦促最高法院不要审查该案件。

美国联邦总检察长诺埃尔·弗朗西斯科（Noel Francisco）在向法院提交的文件中代表政府表示，谷歌的做法“与版权保护的背道而驰”。

弗朗西斯科称：“合理使用原则并不允许复制作品有价值部分，以吸引粉丝购买竞争性的商业产品。”

实际上，该案件是甲骨文及美国政府与美国一些最大的软件开发商之间展开的对抗，在此过程中，谷歌也得到了微软等公司的支持。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亚马逊开通美国实用专利中立评估程序

为了能够有效地识别和解决平台上的第三方专利侵权问题，亚马逊又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

了一个打击侵权产品的工具，即“亚马逊实用专利 (Utility Patent) 中立评估程序”（以下简称“评估程序”）。该评估程序采取自愿和保密原则，为美国专利权人快速评估与第三方卖家在亚马逊上出售的涉嫌侵权产品（“被投诉的产品”）有关的专利侵权问题。



如果被指控产品在功能上与专利权人的产品相似但未使用其商标，或看起来与其产品不完全相同时，此评估程序最为有效。

使用评估程序的关键是必须拥有美国实用专利，且该专利的权利要求在问题产品上有所体现。评估程序严格适用于未过期的美国实用专利，不包括商标、商业外观、外观设计专利以及非美国专利等。与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越清晰，说明书越明确，实用专利在此类程序中的适用性就越大。鉴于专利权人能提交的概述内容有限，因此专利权利要求越清晰，证明侵权的论点越明确，评估人就更能确信专利权人证明侵权的证据充实有效，这是将涉嫌侵权产品从亚马逊平台上删除的关键。

总之，如申请评估，专利权人需向亚马逊提交了一份《亚马逊实用专利中立评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指明其专利和一项权利要求（专利权人需注意评估仅涉及一项权利要求）以及其所投诉的产品。如果被投诉的几件产品极为相似，则专利权人可以在评估中提交多个亚马逊标准标识号（ASIN）。然后，亚马逊会将协议发送给平台上被投诉产品的每个卖家，每个卖家可以选择参与评估程序或将其被投诉产品从平台上删除。卖家进行回复的时间非常有限。

如果卖家同意参加评估程序，则亚马逊将基于技术领域从拥有丰富的专利纠纷处理经验的美国律师名单中选择合适的中立专利评估人（以下简称“评估人”）。在评估程序中，评估人将针对被投诉的产品审查专利侵权主张。确定人选后，评估人将向专利权人和卖家各收取 4000 美元的费用。需要说明的是，该费用仅支付给评估人，亚马逊不收取任何费用。亚马逊是评估程序的促进者，不会从评估程序中获利。如果专利权人未在 2 周内支付费用，则评估取消，卖家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将会被退回。如果卖家未支付 4000 美元的费用，评估人将通知亚马逊，亚马逊将从平台上删除卖家被投诉产品的清单。评估结束时，获胜者将被返还 4000 美元的费用。

评估程序主要是陈述。根据程序规定，专利权人和卖家都要向评估人提交附有支持性证据的书面材料：专利权人可提交 20 页书面材料，包括开场陈述（opening brief）和答复陈述（reply brief）；卖家可提交 15 页答复陈述。从评估人选定开始，评估过程会进展很快，专利权人应在 21 天内提交开场陈述，卖家应在 14 天内作出回应，最后专利权人有 7 天的时间可提交答复陈述。卖家需要注意的是，在其答复陈述中，只能提出如下论据：被投诉的产品没有侵权；投诉方所指的专利已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美国专利商标局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被投诉的产品（或相似的产品）在投诉方专利的最早有效申请日之前一年或更早时间已经出售。因此，评估程序进行了范围限制，进展迅速。评估过程不允许开示证据（例如陈述、文件请求、质询等），并且各方都不能在评

估人面前举行听证会。

评估人应在专利权人提交答复陈述后的 14 天内，根据当事各方提交的有限材料，充分考虑当事各方的证据和论点，然后对专利是否可能涵盖被投诉产品做出决定。如果评估人得出的结论是被投诉的产品可能包含在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则评估人将出具决定书，亚马逊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常在收到评估人决定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被投诉产品从平台中移除。如果评估人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那么亚马逊将不会移除被投诉产品。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评估程序没有设置对评估人的决定提出申诉的环节。

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人提交答复陈述之前进行和解。如果当事人选择和解，评估人将终止评估并且可收取最高 1000 美元的费用。该项费用由和解双方均摊。剩余付款将退还给当事各方。

如被投诉方想要在亚马逊平台上恢复产品，可以通过诉讼获得判决或命令，即被投诉产品未侵权或投诉方所主张的专利无效或无法执行。被投诉方

可以将判决或命令提交给亚马逊，以将被投诉产品重新上架。同样，如果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被投诉产品不太可能侵权，但专利权人获得了该产品侵权的判决或命令，则可将判决或命令提交给亚马逊，亚马逊将移除被投诉产品。

这项评估程序是亚马逊的一项新计划，旨在创造一种快速有效的方法，帮助专利权人有效地从其平台中移除侵权产品。这样做既可以消除交易混乱，又可以保护亚马逊免于因交易而承担间接侵权风险。亚马逊为评估的 3 个阶段（评估和协议提交、开场概述和答复概述）制定了统一收费协议，这对专利权人而言比寻求地区法院的补救措施更具成本效益。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律师费和评估费在内的整个评估程序的成本仅是在联邦地方法院起草和提交专利侵权投诉的成本的一小部分（却能更快获得结论）。此外，大多数被投诉产品的卖家很可能不会选择参加评估，其产品链接会因此被删除。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人的成本将大大降低。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苹果公司与英国芯片制造商签署许可协议

近期，美国苹果公司与英国芯片制造商想象力技术公司（Imagination Technologies）在“绝交”多年之后再次展开了合作。



双方签署了一份新的多年期许可协议。苹果公

司可向想象力技术公司支付一定的许可费用来获取该公司的一系列知识产权。

此前，想象力技术公司曾与苹果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该公司的智能手机（iPhone）和平板电脑（iPad）设计图形处理器（GPU）。然而，2017 年苹果公司决定与想象力技术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亲自研发一款处理器。

苹果的举动对想象力技术公司造成了严重的

打击，导致该公司的股票暴跌了 71%。

目前，苹果公司根据新的许可协议将会使用想象力技术公司的哪些知识产权仍不得而知。

不过，与苹果公司继续展开合作对于想象力技术公司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随着苹果公司通过推出流媒体电视和云游戏等新产品来拓展服务业务，其股价在 2019 年上涨了 86%。该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发布其首款 5G 智能手机。

（编译自 www.instanewsworld.com）

美国航空公司起诉其竞争对手商标侵权

2019 年 12 月 20 日，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在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达美航空公司（Delta Air）侵犯其商标权，称达美航空使用“flagship”“Flagship”和“FLAGSHIP”等词语来推广自己的机场休息室、优质服务和飞机内饰。



根据上述诉讼，达美航空所使用的上述词语与美国航空“Flagship”系列的知名商标极为相似，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自 1930 年以来，美国航空便一直将“Flagship”

“Flagship Lounge”和“Flagship Suite”等商标用于面向头等舱和商务舱乘客的优质航空旅行服务。

根据该诉讼，达美航空使用“Flagship”作为自己的标志，目的是在市场中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并利用多种方式来削弱美国航空的“Flagship”系列商标。

具体来讲，达美航空自 2017 年以来就开始使用“flagship”词语来描述其高档飞机内饰以及相关飞行服务，并使用该词语指代其某些类型的飞机。

美国航空还表示：“达美航空一直将美国航空视为其最大的竞争对手。达美航空的一些主要营销策略包括说服消费者选择达美航空而不是美国航空，并试图说服美国航空的忠实顾客转而选择达美航空。”

目前，美国航空正在向地区法院寻求永久禁令和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2020 年“公共领域日”：可自由使用的美国版权作品

在美国，一些于 1924 年发表的艺术家和作者的版权作品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入公共领域。

美国作曲家乔治·格什温（George Gershwin）的《蓝色狂想曲》、哈罗德·劳埃德（Harold Lloyd）的黑白影片以及数千部于 1924 年发表的作品现在可供公众自由使用、分享和重新应用。

作者、音乐家和艺术家于 1924 年发表的作品本应在 2000 年进入公共领域，但是美国 1998 年《版权保护期延长法》将某类作品的版权保护期又延长 20 年。

“公共领域日”是加拿大活动家华莱士·麦克林（Wallace McLean）在律师和政治活动家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的支持下创建的非官方庆祝日。麦克林曾在邮件中写道：“你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这些文化遗产，你可以出版、汇编、翻译、改编或将其数字化。你可以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与任何人分享这些作品。”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迈克尔·杰克逊遗产管理公司与迪士尼达成和解

近期，已故美国歌手迈克尔·杰克逊的遗产管理公司与迪士尼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国广播公司（ABC）就纪录片《迈克尔·杰克逊的最后岁月》所涉及的版权纠纷达成和解。

2018 年 5 月，该遗产管理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上述电视纪录片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迈克尔·杰克逊的音乐和相关镜头片段。

遗产管理公司称，纪录片并未将重点放在杰克逊最后的日子（正如纪录片名称所述），而是从一个比较普通的视角对他作为一名艺人的生活进行了讲述。

此外，该公司还表示，迪士尼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纪录片中使用了 30 个不同的受版权保护的杰克逊的作品，包括歌曲《比利·简（Billie Jean）》《避开（Beat It）》《满足为止（Don't Stop Till You Get

Enough）》以及音乐视频《颤栗（Thriller）》和《黑与白（Black or White）》。

根据该诉讼，由于纪录片无法对杰克逊做出引人注目介绍，迪士尼决定在未经授权或未获得使用许可的情况下使用遗产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双方提交了一份联合声明就该版权纠纷达成和解。具体的和解细节尚未披露。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局“私有化”计划引发争议

近日，巴西的协会组织对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与准私人组织合并以实现财政独立的计划颇有微词。

里约热内卢公務员工会 RJ Sindise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出通知，对联邦政府试图将 INPI 的活动私有化表示“愤慨”。

12 月初，巴西经济部发布了一份内部技术说明，建议将 INPI 与巴西工业发展局（ABDI）合并，成立巴西发展和工业产权局（ABDPI）。

Montauray Pimenta Machado & Vieira de Mello 律所的合伙人乔安娜·马托斯·西奎拉（Joana de Mattos Siqueira）称：“重要的是要强调，这不是 INPI 的终结，而是一种不同的新机构模式。”

巴西联邦法官协会（Ajufe）以及里约热内卢和圣埃斯皮里图联邦法官协会（Ajuferjes）也批评了这些计划，并指出这一提议与发达国家的经验背道而驰。

这些协会在公开发布的通告中指出：“如果上述理由还不够充分的话，那么，我们必须指出，这样的措施将意味着改变涉及知识产权有效性的诉讼案件的管辖权，而这些案件一直由联邦法官和联邦地方法院作出有效地裁决……”

预算问题

Murta Goyanes 律所合伙人路易斯·杜阿尔特·佩雷拉（Luiza Duarte Pereira）表示，合并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更有效的结构，从而提高 ABDI 和 INPI 的运营能力。

该提案指出，合并将有助于减少公共成本，因为一些职位（例如公共信托职位）将被淘汰。由于

退休而空缺的其他职位也将被删除。

佩雷拉称：“但是，值得一提的是，由于 INPI 的人员将被重新分配到其他岗位，因此 INPI 的结束不会立即减少公共成本。”

因此，预估节省的开支主要与可支配费用有关，估计为 5200 万雷亚尔（1280 万美元）。

该提议还将导致联邦政府收入减少，因为 INPI 是联邦政府公共机构，其收入是公共预算的一部分。佩雷拉解释称，通过将 INPI 与拥有私人预算的 ABDI 合并，INPI 的收入将不再是公共预算的一部分。

RJ Sindisep 在通知中表示，与政府的观点相反，INPI 的私有化将给公共财政造成损失。

RJ Sindisep 表示：“这不能保证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改善知识产权制度，因为通过将 INPI 加入另一个机构，资金可以用于不同的目的。”

巴西工业产权协会（ABAPI）、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和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SPI）3 个知识产权协会也提出了关于重组的看法。

他们表示：“从系统用户（例如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获得的资源应 100% 用于授予人。值得记住的是，这些年来累积的盈余被不当地用于偿还联邦的公共债务。”

总体而言，3 个协会支持通过有效的行政和财务自主权来加强 INPI 建设的提议。

3 个协会在信中补充称：“我们认可 INPI 近年

来为改善服务所做的努力，但也意识到需要大量投资以最终解决该机构的历史和长期问题。”

专门机构

法官协会 Ajufe 和 Ajuferjes 也对合并的公正性表示关注。

“INPI 的公务员具备高度专业化和公正性……如果由不稳定的私营企业 ABDPI 承担这些服务的职责，则没有足够的保证来为国家提供这种重要的公共服务。”

协会补充称，拟议的财务自主权想法来自 INPI 本身。但是，RJ Sindisep 表示，应该将该机构转变为专门的联邦机构，继续作为公共机构使用其收集的资源来租用更多服务器并加强其基础设施建设。

“因此，INPI 本可以应对困扰巴西社会的延误问题。但是，政府却将一项关于加强该机构作为国家机关的提议转变为将其活动私有化的争论。”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巴西国家打假委员会与相关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

2019 年 12 月 3 日，巴西国家打假委员会（CNCP）举行了第 6 届委员会会议。

在此次会议中，CNCP 与广告市场代理机构和协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来降低那些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的盈利。签署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将出售假冒产品的数字空间所投放的广告数量降至最低。

此外，在 2019 年，CNCP 还签署了其他一系列涉及打击网络假冒行为的合作协议：与英国和美国

相关机构签署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关于创建涉假网站列表的谅解备忘录。

CNCP 的使命是保护消费者免遭假冒商品的侵害，同时从国内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来打击这一犯罪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欧委会因版权政策问题将加拿大列入问题国家清单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存在版权政策问题的国家名单。其中，加拿大是最受关注的国家之一。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加拿大的版权例外范围太广。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建议加拿大实施删除制度，以确保在线服务提供商可以迅速删除侵权内

容。

加拿大政府并非第一次因版权政策问题受到指责。

例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曾经反复将加拿大列入其“观察国名单”，因为其未能有效地遏制盗版。

尽管近年来加拿大已经对其版权政策进行了几次修改，但许多权利人对此并不满意。他们希望通过外国政府的政治压力，敦促加拿大解决他们认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不仅美国政府这样认为，欧盟委员会也对此表示赞同。委员会强调了 USTR 先前强调的许多要点，并在有关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报告中总结了其主要诉求。

欧盟委员会在报告中写道：“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制度仍然存在某些缺陷。尽管近期其版权政策开始向积极方向发展，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特别是在版权和相关权利以及版权执法方面。”

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是加拿大的合理使用规则，该规则将教育用途添加到版权侵权例外的列表中。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该规则中使用的语言过于宽泛，这损害了教育出版商的权利。

委员会写道：“版权法中的广泛例外看起来对权利持有人不利。欧盟利益相关者特别关注出于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例外和针对非商业用户生成内容的例外。”此前，美国政府曾提出过相同的问题。

除此之外，委员会还指出另外一个问题，也就是加拿大缺乏确保在线服务提供商删除侵权内容的删除制度。

加拿大曾实施过通知—通知制度（notice-and-notice scheme）。欧盟委员会表示，该制度仅提供向

侵权方发出警报的服务，但更理想的情况是进一步提出删除侵权内容的要求。

“利益相关者认为，自 2015 年 1 月起生效的在线版权侵权通知—通知制度应进一步增加‘通知和删除’要求并且补充能够鼓励所有参与者采取行动的其他措施，以有效地解决在线侵权问题。”

报告中还指出：“目前加拿大没有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用户删除侵权内容，而强制删除的唯一措施是诉讼。”

报告中反复使用“利益相关者”一词，这表明欧盟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版权持有者的意见。尽管这很普遍，但可能并不是最和谐的方法。

最后，委员会还指出，加拿大仍然存在有许多盗版网站，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因为权利持有人无法请求禁止禁令以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

总而言之，对于加拿大政府而言，他方对其版权制度的抱怨屡见不鲜。以前，其他国家对其版权政策的“单方面”抱怨并没有带来足以让其采取措施的影响。因此，新的指责是否会产生影响尚待观察。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政府正在努力更新其版权法。2019 年早期，政府工业、科学和技术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明确拒绝实行不经司法途径的网站屏蔽制度，同时建议保持现行的安全港政策不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法院：未经授权出售二手电子书侵犯版权

出售二手纸质书是全球成千上万家公司的常规业务，但是如果这些书是数字化的呢？近日，欧洲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项裁决，即未经授权通过网站出售受版权保护的二手电子书构成向公

众传播，也侵犯了版权持有人的权利。



2014年，荷兰出版商协会（NUV）和通用出版商集团（GAU）曾对荷兰二手电子书在线交易市场 Tom Kabinet 提起诉讼。

由于担心出售此类内容会破坏其商业模式，荷兰出版商协会和通用出版商集团向法院寻求禁制令，禁止 Tom Kabinet 继续销售。该项请求被法院驳回并引起上诉，然而经手的地方法院似乎都无法确定根据欧盟法律是否允许出售二手电子书。

因此，与其他复杂的版权问题一样，该案件被提交至欧盟法院（CJEU），让 CJEU 确认权利利用尽原则（在首次销售产品后，版权持有人的发行权用尽）是否适用于电子书内容，就像软件一样。

在 2019 年 9 月，欧盟法院佐审官什普纳尔（Szpunar）发表了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建议《信息社会指令》（InfoSoc Directive）第 4 条所规定的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此案，并且提供电子书属于版权持有人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欧盟法院现在已经做出了与佐审官意见完全一致的决定。

欧盟声明：“法院裁定，为公众提供可永久使用的电子书下载不属于第 2001/29 号指令第 4 条第（1）条规定的‘向公众发行’（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的权利范畴，但是属于该指令第 3 条第（1）款规定的‘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范畴，在这种情况下，

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该条第（3）款。”

欧盟法院的决定引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并指出欧盟立法机构打算将权利利用尽规则保留给诸如纸质书籍之类的实物传播。

法院指出：“相比之下，将这一用尽规则用于电子图书可能会影响权利持有人获得适当报酬的利益，这种影响将远远超过使用纸质书媒介，因为非物质化的电子书不会随着使用而变质，因此是二手市场上的完美替代品。”

关于提供二手电子书是否代表“向公众传播”，法官表示其考虑了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与先前使用的技术手段不同，或者传播是否面向“新公众”，即版权持有人在授权向公众进行首次传播时没有考虑到的受众。

“在当前情况下，电子书的用户许可仅授权下载相关电子书的用户从自己的设备中阅读该电子书，Tom Kabinet 所进行的传播的对象是版权持有人尚未考虑的公众，因此是向新公众进行的。”

基于这些理由，欧盟法院（大审判庭）裁定如下：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信息社会协调版权及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指令》第 3 条第（1）款的释义，为公众提供可永久使用的电子书下载涵盖在“向公众传播”的概念中，更具体而言，是通过“向公众提供作者作品”的方式使公众可以从他们自己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者的作品。

该裁决受到出版集团 GAU 的欢迎。

GAU 在声明中写道：“现在，欧盟法院采纳了 GAU/媒体联合会的论据及佐审官的意见。很明显，Tom Kabinet 多年来所做的一切与版权保护背道而

驰。”

这项决定不仅对图书行业很重要，而且对音乐和电影行业也很重要，因为现在音乐和电影的下载副本可能也无法转售。GAU/媒体联合会感到高兴的是，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可以澄清版权在电子书

中的应用。

GAU 总结称：“GAU/媒体联合会现在将与作者和出版商一起调查 Tom Kabinet 造成的损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网络市场平台或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近期，欧盟法院总法律顾问曼努埃尔·坎波斯·桑切斯博尔多纳（Manuel Campos Sanchez-Bordona）向欧盟法院提出了一项法律建议。该建议一旦被采纳，那些为企业提供服务平台的网络市场（以下简称为“网络市场平台”）将面临更多的商标侵权主张。

德国联邦法院请求欧盟法院对如下问题作出澄清：在网络市场平台对侵权不知情以及由第三方而非网络市场平台供应商品或将商品投放到市场的情况下，替第三方存储商标侵权商品的平台能否被认定为存储此类侵权商品以供投放市场。

此案涉及奢侈品制造商科蒂（Coty）以及网络市场平台亚马逊（Amazon）。

科蒂称，亚马逊的子公司因允许他方未经许可销售大卫·杜夫（Davidoff）牌香水而侵犯了其商标权。亚马逊则表示其与侵权无关。科蒂称在这起侵权事件中亚马逊不是无辜的旁观者，它扮演着合同经纪人的角色。

在欧盟持有商标权的企业有权控制其品牌的使用。其有权决定品牌商品首先投放到哪个欧盟成员国市场并对带有相同或相似标志的竞争产品采取行动。

桑切斯博尔多纳已经对科蒂案发表了意见。虽然他的意见没有法律约束性，但欧盟法院的法官在发布正式的判决时通常会采纳法律顾问的建议。

桑切斯博尔多纳明确表示，最终应由德国联邦法院决定亚马逊是否应对科蒂遭受商标侵权负责。

但是，法律顾问建议欧盟法院澄清在何种情况下在线市场平台不能适用商标侵权豁免。

根据欧盟电子商务指令，如在线市场平台等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仅提供托管服务且对侵权活动并不知情，则不必为第三方在其平台上开展非法活动或展示信息承担责任。

桑切斯博尔多纳指出，只有仅履行辅助任务（auxiliary task）的网络市场平台可免于承担侵权责任，只要他们并不知情或没有合理理由应该知道会发生侵权。如果侵权并非十分明显，网络市场平台没有义务特别留意商标权利人的权利是否时时刻刻都得到尊重。

但是，桑切斯博尔多纳表示，此案另当别论。根据亚马逊的“fulfilment by Amazon”（FBA）配送方案，卖家直接把自己的商品存放在亚马逊的 Fulfillment Center 订单服务中心，一旦有顾客下单，就由该中心直接打包、配送这些商品，同时由该中心负责售后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亚马逊的子公司并不知道商品侵犯了科蒂的商标权，但并不能豁免亚马逊子公司的侵权责任。

“亚马逊子公司应特别留意通过其运输服务

投放到市场的商品的合法性。亚马逊及其子公司应该意识到如果不加控制，他们很有可能成为用于销售非法、假冒、盗版、盗窃和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

侵犯他人权利的商品的平台，他们不能把责任完全推给卖家。”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小企业商标许可报告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份报告——《中小企业许可活动：以欧盟商标所有人为证》。

欧盟商标所有人可将商标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或许可其他公司使用其商标以换取经济利益。因此，商标许可是从知识产权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之一。

报告显示，2013年至2017年，7.5%的拥有欧盟商标的中小企业把商标许可给了他人使用。欧盟商标许可为每个公司创造的年均收入为64924欧元，相当于欧盟中小企业年均营业额的5.7%。欧盟

所有中小企业的欧盟商标许可年收入预计为19亿欧元。按照中小企业欧盟商标的平均寿命为20年计算，欧盟商标许可在整个生命周期带来的收入为380亿欧元，即每个许可公司130万欧元。

调查还显示，服务行业的中小企业更有可能许可其欧盟商标，且从许可中获得的收入更高。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侵犯知识产权在线商业模式研究报告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一份名为《欧盟非法网络电视：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在线商业模式研究》的报告。

现如今，电视广播涵盖了消费者喜爱观看的各种各样的内容，包括电视剧、电影、其他视听内容以及体育节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通过网络来播放节目的全新模式的出现不仅为广播机构吸引了新的商机，同时也为其带来了障碍和挑战。因为有些人经常会在未获得此类机构授权的情况下播送其广播节目。

根据上述报告，2018年共有1.37亿欧盟人口使用了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网络播送电视节目的服务。报告还显示，上述非法活动所创造的收入超过了9.41亿欧元。EUIPO的研究涵盖了欧盟

成员国所收集的数据，包括克罗地亚的数据。受非法播送节目影响的国家包括荷兰和瑞典。

报告还包含了对通过网络播送电视内容的技术方面所作的解释、对商业模式的分析、对欧盟立法框架的审核以及欧盟成员国的判例法等内容。

权利人可以对知识产权（版权和相关权）侵权者提起民事诉讼，并针对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寻求禁令以抑制未经授权传播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行为。此外，对于那些更严重的侵权行为，权利人还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编译自 www.stop-krivotvorinama-i-piratstvu.hr）

匈牙利

匈牙利海关查扣假冒汽车零部件和装有未授权软件的设备

近期，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NTCA）官员查扣了近 3.8 万个侵犯商标权的汽车零部件，这些商标包括菲亚特（Fiat）、福特（Ford）、大众（Volkswagen）和标致（Peugeot）。NTCA 在匈牙利南部的高速公路上对一辆从土耳其开往匈牙利的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了这些假冒商品，价值高达近 50 万欧元（55 万美元）。

此外，在匈牙利西北部的 Győr-Moson-Sopron 县对一家汽车车间进行检查时，NTCA 的官员查扣了 3 台装有未授权汽车诊断软件的电脑和 4 台假冒的汽车诊断设备。这些商品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估计超过 6.1 万欧元（6.7 万美元）。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匈牙利海关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近期，在对布达佩斯的一个市场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匈牙利国家税务与海关总署官员查扣了 2500 件侵犯相关商标的假冒商品，包括手提包、钱包、太阳镜和耳机。遭到侵犯的商标包括 Guess、Gucci 和 Hugo Boss。

该市场的店主们设置了一种可探测到穿制服的海关执法人员的监测系统。当探测到穿制服的人

员时，该系统会发出警笛声，商店就会关门，甚至可在远程控制系统的帮助下关门。

然而这一次，海关执法人员身穿便衣对该市场进行了突袭检查，此举使得店主们措手不及。海关人员查扣的假冒商品价值高达 36.4 万欧元（40.4 万美元）。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英国

英国专家谈如何为医疗保健行业中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保护

据统计，2019 年第 2 季度，那些拥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医疗保健初创企业在全全球范围内总共募集到了近 8.6 亿美元的创投资金。这一数字不仅超过了往年同期数据，同时也凸显出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保健行业的广阔应用前景。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与医疗保健行业的逐步融合，各类涉及医药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在不断上升。根据欧洲专利局（EPO）的年度报告，2018年其总共收到近1.4万件涉及医疗技术的欧洲专利申请，较上年增长了5%。

近些年来，人工智能已经成为了医疗保健市场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引擎。例如，人们在诊断病情时可以使用机器学习算法来找到相关的疾病信息。而最新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这种算法的准确率似乎比那些训练有素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医师还要高。特别是，在全社会不得不去面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一系列挑战时，人工智能将会为医疗保健行业的从业人员提供极大的支持。

当然，有鉴于人工智能在医疗保健行业的应用前景以及对于相关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因此如何为这种宝贵的资产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就成为了一个需要所有人都认真对待的问题。而本文就将着重介绍下人们应该以哪种形式来保护好自己的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遭遇到的挑战。

专利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人们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误解，即软件是无法获得专利权的。特别是，英国人似乎对这件事一直是深信不疑的。

然而，事实是那些借助软件实施的发明从很早之前就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了。尽管并非所有的软件都可以获得专利权，但是在医疗技术领域出现的软件却通常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不过，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为医疗技术软件提供专利保护申请的最大障碍就在于专利局往往可以轻易找到大量的现有技术并以此作为拒绝授予专利权的依据。

一般来讲，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与其他类型的医疗软件所适用的审查程序应该是差不多的。但是，随着EPO在2018年采用了一套新的审查标准，因此目前人工智能技术获得授权的标准也变得愈

发严格。话句话来讲，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基于人工智能的医疗技术发明相比于传统的医疗软件而言会更加难以获得专利权。

当然，不管怎样，就算申请专利保护可能是一个漫长且代价高昂的过程，但这仍然是为医疗技术提供保护的途径。

商业秘密

虽然商业秘密也是企业用来保护自家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之一，但似乎大部分公司在这一点上做的都不够好。顾名思义，商业秘密是需要企业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来维护的。因此，这要求公司必须要拥有健全的保密流程，制定出严格的合同签订标准并且配备一支强大的网络安全保障团队。如果企业的员工未能遵守相关的保密措施或者疏于防范的话，那么这会导致机密信息遭到泄露，而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企业甚至都无法通过法律手段来弥补这种损失。

不过，商业秘密仍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资产，因此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为自己的核心技术提供这种保护。例如，如果一家企业已经获得了一种用于诊断特定疾病的机器学习算法的专利权，那么其还能够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为该算法所使用的各项数据提供保护。

版权

软件开发人员通常只会想到以版权的形式来为自己的源代码提供保护。毕竟，这些开发人员在创建出其源代码的那一刻起就会自动拥有相应的版权。不过，尽管版权所有人可以阻止他人抄袭自己的作品，但这里也有一个问题，即版权无法阻止其他人使用所谓的“净室技术（clean room）”。净

室技术指的就是利用已获得版权保护的软件创意来独立开发出一款全新的软件。

此外，英国的法院目前尚未就人工智能技术所创作出的作品是否有资格获得版权这一问题进行测试。

结语

由于企业往往会在研发工作中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为相应的创新成果提供知识产权保

护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别是，这些宝贵的知识产权不仅会帮助企业顺利筹集到自己所需的资金，同时也能让其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实际上并不存在所谓的“万能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因此人们应该积极主动地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并制定出最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博彩公司 Bet365 在商标诉讼中获得部分胜利

2019年12月2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第四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总部位于英国的博彩公司 Bet365 的商标可以在第 41 类的博彩和赌博服务注册，但不可将其用于一系列其他商品和服务。由此，Bet365 公司可以在整个欧盟范围保留其商标。

早在 2007 年 5 月，Bet365 公司已申请在第 9、28、35、36、38、41 和 42 类中将“Bet365”注册为欧盟商标。

该商标随后于 2012 年注册。但是，德国人罗伯特·汉森（Robert Hansen）于 2013 年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

2014 年，EUIPO 的撤销部门作出决定，认为虽然“Bet365”商标具有描述性导致显著性不明显，但该商标已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因此，驳回了汉森要求宣告该商标全部无效的请求。

但是，汉森对该决定提起了申诉。在 2016 年 3 月，EUIPO 第五上诉委员会支持了汉森提出的该商标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中都无效的申诉。

根据第五上诉委员会的说法，“Bet365”商标在包括英国、爱尔兰和丹麦在内的大部分相关地区都没有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委员会还发现，“Bet365”虽然在商业上取得了成功，但却未能在其成功或者广告活动与公众对商标的认知之间建立联系。

此后，Bet365 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法院作出部分支持 Bet365 公司的裁决。

欧盟普通法院撤销了第五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即“Bet365”商标具有描述性以及在涉及博彩服务的第 41 类中不具有显著性特征。法院还驳回了汉森提出的该商标在其他商品和服务上也无效的主张。

然而，汉森再次提起了上诉。2018 年 2 月，欧盟法院驳回其上诉。2019 年，当事双方得到通知，该案件已被发回第四上诉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初，第四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确认“Bet365”在欧盟成员国的博彩行业中已获得显著性特征。

第四上诉委员会还补充称，即使该公司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在各个成员国获得显著性，博彩服务涉及欧洲体育赛事（例如冠军联赛），这些赛事能够吸引欧盟公民的兴趣，因此也将会引起各个成员

国公民的兴趣。

方各自承担费用。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第四上诉委员会认定“Bet365”商标在其他类别中。委员会命令当事双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乌克兰

乌克兰《.UA 域名纠纷解决政策》已适用于三级域名注册

2019年3月19日，《.UA 域名纠纷解决政策》(UA-DRP) 正式生效。2019年12月19日，该政策适用于三级域名(例如.COM.UA) 注册。

此前，自 UA-DRP 生效以来，该政策仅适用于二级域名(例如 domain.ua) 注册。.UA 二级域名注册的严格要求极大地限制了根据 UA-DRP 解决案件的数量。自 UA-DRP 生效以来，仅有一个二级域名案件得以审理与解决。

预计 UA-DRP 将逐渐适用于其他乌克兰域名区域(.ORG.UA 和.KIEV.UA 等)。

UA-DRP 是一种与《统一域名纠纷解决政策》相似的域名纠纷解决机制。这些政策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负责管理。投诉人要想获得成功，必须证明以下几点内容：

— 投诉人的商标与系争域名相同或相似；

— 域名注册者对系争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系争域名是出于恶意目的注册的。

投诉人可获得的救济包括要求系争域名被撤销或转让给自己。

UA-DRP 程序与 UDRP 程序的费用相同，在 1315 欧元(1500 美元)到 4385 欧元(5000 美元)之间。UDRP 程序所花费的时间通常为 60 至 75 天。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地理标志法修正案》即将生效

近期，乌克兰的立法机构审议并通过了该国的《地理标志法修正案》。据悉，这部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可以预见，该法案的通过将

会进一步重塑整个欧洲的地理标志监管格局。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联酋

阿联酋初创企业应以版权而非商标的形式保护商业创意

现如今，阿联酋已经建立起一套非常成熟的商业生态系统。这不仅让该国成为各大跨国公司和企业眼中的关键市场之一，同时也为众多拥有雄心壮志的初创企业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性。因此，即使创业者只是刚刚想到了一个独特的理念，其也应该为这个构思尽快提供保护。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自 2010 年起，阿联酋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尤其是 2017 年商标的申请数量比 2011 年的申请量足足增加了 1.8 万件），但是对于那些拥有某种独一无二的商业创意的初创企业而言，尽可能以版权而非商标的形式来为这些构思提供保护才是真正的明智之举。而下文将会就此问题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商标和版权的差异之处

尽管商标和版权都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但实际上两者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具体来讲，在阿联酋完成商标注册工作之后，商标所有人可以为相应的标志、字体、图案以及颜色等提供保护。

而在完成版权注册工作之后，阿联酋的版权所有人则能够为自己的文学、艺术以及科技作品提供保护。此外，版权还可以用来保护各种各样具有原创性的作品，例如营销创意、计算机软件等。

为什么以版权的形式为商业理念提供保护的效果要比商标更好？

尽管阿联酋的法律制度并没有强制要求人们去开展知识产权的注册工作，但是为了避免在日后陷入到无穷无尽的争端之中，初创企业还是需要尽

早完成上述工作。特别是，如果阿联酋的初创企业认为自己的商业创意就是引领公司走向成功的原动力的话，那么其最好以版权而非商标的形式来提供相应的保护。而下文将会给出在阿联酋获得版权保护要比商标保护的效果更好的原因。

版权注册的流程更快

由于在阿联酋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流程相对较为冗长，因此在这个过程当中，初创企业的某些创意和理念往往会被其他的市场竞争对手所熟悉。而这些竞争对手通常会将这些概念挪为己用，并以此来抢占到更多的市场份额，而在某些极端情况下，这些竞争对手甚至会宣称是自己首先想到上述创意的。由此可见，版权注册流程相对较短的这一优点将有助于初创企业在第一时间为自己的商业理念提供保护。

保护的更加广泛

在获得版权之后，相关的商业创意可以获得长期的保护。一般来讲，版权的保护期可以持续到原创者去世后的 50 年。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阿联酋注册商标的保护期则只有 10 年。而在上述期限到期之后，商标所有人还将不得不支付一定的续展费用以继续持有该件标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迪拜酋长国将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近期，迪拜酋长国称其将成为阿联酋首个在 2020 年全面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酋长国。

2017 年，迪拜基于全球标准化组织 GS1 二维码引进了药品编码（标有药品的全球贸易项目代码、有效期和批号）制度。

迪拜卫生局（DHA）表示，新的序列化项目将首次允许其对在阿联酋和海外生产的药物进行监测（从生产线到处方）。

该机构还指出，新制度将有助于防止患者接触到假药、减少医疗保险欺诈、维持药品库存以及避免出现药品短缺。

此外，DHA 还表示其已经开始与药品制造和供应企业讨论新制度的实施问题。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迪拜酋长国警方 2019 年处理了 297 起假冒商品案件

根据迪拜酋长国刑事调查总署打击经济犯罪部门的数据，2019 年迪拜警方共处理了 297 起涉及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这些假冒伪劣商品的市场价值高达 25 亿迪拉姆。



刑事调查部门的负责人贾马尔·塞勒姆·贾拉夫（Jamal Salem Al Jalaf）称，迪拜警方与其合作伙伴不遗余力地打击涉及各类假冒商品的经济犯罪行为。通过搜查店铺并逮捕涉案人员，迪拜警方保护了商标所有者的权利。

他还指出：“8 家国际品牌公司对迪拜警方在打击假冒商品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扬。这些品牌公司包括苹果（Apple）、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历峰（Richemont）、丰田（Toyota）和利洁时（Reckitt Benckiser）等。”

迪拜警方与包括经济发展部在内的其他机构还展开了合作，制止了数百名制假者在该国兜售假货的企图。

警方查扣的假冒商品包括化妆品、女士包和饰品、电子产品、手表、香水、汽车配件和手机配件。

迪拜法律事务所 The Legal Group 的律师哈特姆·阿卜杜勒·加尼（Hatem Abdel Ghani）表示，消费者若想购买价格低廉的商品，其可以选择非大牌商品而不要购买假冒商品。

在 2019 年 12 月于迪拜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品牌保护培训会议上，哈特姆·阿卜杜勒·加尼指出：“如果人们买不起昂贵的商品，其可以选择购买与品牌产品具有相同质量但未标有假商标的商品。”

他还补充道：“打击假冒行为虽然是一项十分艰巨任务，但却是可以完成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品牌所有者应与法律团队和相关政府机构通力合作来打击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

（编译自 www.khaleejtimes.com）

印度

印度国防研究发展组织允许本国企业免费使用其专利技术

近期，印度国防研究发展组织（DRDO）宣布将允许印度创新者免费使用其 400 多项专利。该组组授予当地的制造商免费（不收取许可使用费）使用其受专利保护的技术的权利以推动“印度制造”计划的发展。

印度制造商可免费使用的 DRDO 专利涉及一系列技术资源，例如导弹研制技术、航空技术、战斗工程技术以及武器弹药技术等。印度国有或私有国防设备制造商（包括中小型企业和初创企业）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均可从 DRDO 专利政策的调整中获益。

- 企业必须向 DRDO 提交年度商业报告；
- 企业必须有能力吸收 DRDO 相关技术，并拥有管理生产质量以及生产能力的基础设施。

DRDO 提出上述两个条件的目的在于对其技

术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确保企业所制造商品的质量能够满足规定的技术标准。

DRDO 专利政策的调整备受印度企业的欢迎。此前，该组织会根据被许可技术的类型以及在相关技术项目上的支出等情况向使用其技术的企业收取高昂的许可使用费。而根据新的专利政策，DRDO 仅向使用其专利技术的企业收取 1000 印度卢比的手续费。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将参照美国模式建立知识产权机构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度政府在上院联邦院（Rajya Sabha）会议上表示，印度正在尝试建立一个类似于美国知识产权机构的完全计算机化的机构，可以网上完成所有工作。

印度商工部部长皮尤什·戈亚尔（Piyush Goyal）在会议“提问环节”回应称，政府梳理了知识产权的 8 个领域的工作并指出：“现在所有这些都被整合到一个机构中。我们正在对每个流程进行计算机化处理，这样人们就不必遇到事情找不同知识产权部门处理了。”

戈亚尔表示，美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每个人都在网上工作，而印度正在尝试开发相似的模式。随着智能手机在印度各地的广泛使用，政府希望确保

农村的工匠通过视频会议直接在线互动，并免费获得有关专利相关问题的建议。

戈亚尔补充称，政府已经大幅度降低了对初创企业、工匠和女企业家的收费。谈到传统知识保护时，戈亚尔称，这不仅与传统医学有关，而且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

印度目前已经进行了初步研究，以探索解决各种问题的路径，政府目前正在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并准备制定解决方案。

关于政府为保护传统知识所做的努力，戈亚尔表示，印度现已为全球 13 个专利局授权了 36 万种专利配方，这些配方都是印度传统知识的成果。

“印度的不懈努力使全世界了解到印度拥有大量的传统知识，并在不同地区使基于这些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被驳回。”

戈亚尔还向印度人民党（BJD）议员保证，印度政府将考虑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保护“传统文化”。他补充称，政府非常乐于致力于帮助印度的农村地区与世界交流该国的传统知识和文化。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得到政府批准

近期，备受人们关注的印度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终于得到了政府的批准，这为印度与其他国家在未来开展该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度联合内阁审议通过了一份允许印度专利局（IPO）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局开展 PPH 合作项目的议案。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印度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便对外公布了其可能会对该国的《2003 年专利条例》做出一些必要的修订，以详细列明将会有哪些申请人可以在印度提出专利申请加速审查的请求。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印度联合内阁批准上述议案之后，IPO 应该很快就会与日本专利局（JPO）进行合作，并启动印度历史上第一个 PPH 项目。据悉，该项目是双方在 2018 年签订的，为期 3 年。根据上述项目，IPO 可以接收来自于特定技术领域（即电子、电气、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物理、机械、自动冶金以及纺织业）的专利加速审查申请。而 JPO 则会接收所有技术领域的加速审查申请。显然，这更有利于印度的申请人在日本为自己的专利技术提供保护。当然，肯定有很多人会质疑为何 IPO 目前不接收来自其他几个重要技术领域（诸如化学、制药以及生物技术等）的加速审查申请，而这

只是因为 IPO 必须要根据《1970 年印度专利法》中的规定先对来自上述几个领域的专利申请开展所谓“专利客体适格性”的测试。

从 JPO 官方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可知，上述 PPH 试点项目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正式启动。按照初期的规划，IPO 和 JPO 每年都会分别接收 100 件的专利加速审查申请。此外，IPO 可能会对由同一名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加速审查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不过，IPO 尚未就此事给出较为明确和具体的指导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JPO 目前已经跟多个国家（诸如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以及越南等）的专利局开展了 40 多个 PPH 项目。因此，IPO 是否会紧随 JPO 的步伐与这些国家开展相同的合作项目也是一件值得人们继续保持关注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通过《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近期，印度联邦内阁通过了《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以下简称“法案”)。该法案力图提供一种法律框架来保护社交媒体以及其他网络平台上个人所分享的数据，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保护欧盟成员国公民数据和隐私的法规)保持一致。法案一旦颁布就会成为印度首部单独处理个人数据保护和防止数据滥用问题的法律。

该法案由以印度最高法院前法官 Justice BN Srikrishna 为首的专家组起草。印度拥有一个涵盖 4.5 亿互联网用户的互联网市场，法案的通过将为印度的隐私法律树立新的标杆。法案旨在对互联网上所分享的、未受到监管的信息进行核查，并帮助识别出虚假的用户账户。

数据的分类

上述法案将数据分为 3 类：关键数据、敏感数据和普通数据。

关键数据

此类数据将由印度政府不定时地进行定义，仅能在印度进行存储和处理。

敏感数据

此类数据涉及金融信息、健康状况、性取向、生物统计、变性人身份、宗教或政治信仰等方面。这些信息数据仅能存储在印度，在印度境外处理此类数据需获得相关方的明确同意。

普通数据

此类数据指的是除关键数据和敏感数据以外的数据。

处罚

根据法案的规定，如果企业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分享了相关数据，那么将会被处以 1.5 亿印度卢比或相当于全球营业额的 4% 的罚款。如果企业导致数据外泄或对此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将会被处以 5000 万印度卢比或全球营业额的 2% 的罚款。

验证程序

法案还规定，社交媒体平台应为所有的用户设置验证程序以对其身份进行验证。那些未进行验证的用户将被标记，以将其与已验证的用户区分开来。法案并未对验证的方法作出明确的规定，企业将有权自己设定一种方法来遵循验证程序的规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电影人在与谷歌版权诉讼中获胜

近期，印度电影制作人桑尼尔·达尔尚 (Suneel Darshan) 在与谷歌 (Google) 及其视频网站优兔 (YouTube) 所进行的长达 8 年的版权侵权之争中大获全胜。

2011 年，印度电影制作公司 Shree Krishna International 的所有者桑尼尔·达尔尚在古尔冈地区法院向谷歌印度公司、优兔公司及其美国总公司提起版权侵权诉讼。地区法院判定桑尼尔·达尔尚可

获得 5 万印度卢比的损害赔偿金并禁止谷歌及优兔继续侵犯其作品的版权。

桑尼尔·达尔尚曾制作了大量的宝莱坞电影，包括《风尚》(Andaaz)、《雨中寄情》(Barsaat) 和

《友谊万岁》(Dosti)。桑尼尔·达尔尚的律师指出，谷歌和优兔侵犯了该制作人的录音、电影以及试听歌曲的版权。

律师还表示，谷歌和优兔的侵权行为使得桑尼尔·达尔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谷歌和优兔称其仅仅提供了一个免费供用户交流以及分享信息的平台。他们还表示此前并不知晓上传的内容侵犯到了他人的版权。

地区法院表示，谷歌和优兔肆意侵犯了桑尼尔·达尔尚的版权，并为其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桑尼尔·达尔尚指出，这是一场持续了很长时间的战斗，而法院的判决证明自己是正确的。

在法庭上，桑尼尔·达尔尚的律师称该制作人及其公司从未授权谷歌和优兔存储、播放以及向公

众传播其作品。

谷歌的律师表示，谷歌和优兔遵守了印度《2000年信息技术法案》的规定，而且不能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控制，因此不应为此次版权侵权承担责任。

然而，地区法院判定谷歌和优兔并不能免于承担责任。因为根据印度《信息技术条例》的规定，他们至少有义务要在接到桑尼尔·达尔尚的通知之后删除掉相关的侵权内容。

针对桑尼尔·达尔尚应识别出特定的网站链接并告知谷歌和优兔这种说法，地区法院表示由于谷歌和优兔知晓内容的标题，他们本可以很容易地定位到相关网站链接。

(编译自 economicstimes.indiatimes.com)

意大利品牌菲拉格慕起诉印度鞋类制造商商标侵权

近期，意大利知名品牌菲拉格慕 (Salvatore Ferragamo) 在德里高等法院向印度鞋类制造商 Metro Brands 提起诉讼，称该制造商所使用的希腊字母欧米伽标志与其已注册的商标十分相似。

菲拉格慕销售 Gancini 品牌的鞋子、皮带、袜子和包，这些商品上都印有希腊字母欧米伽标志。根据法院的文件，该意大利公司称 Metro Brands 的 DaVinci 鞋子上使用的鞋带扣与其商标几乎是相同的。

2019年12月20日，德里高等法院向菲拉格慕发布单方面禁令，并要求 Metro Brands 自2020年2月1日起停止销售带有希腊字母欧米伽形状标志的产品。

菲拉格慕表示，其在2019年8月向 Metro Brands 发出了法律通知函。Metro Brands 回应称自己并未侵犯菲拉格慕的商标。

Metro Brands 的律师称，对于菲拉格慕所声称的 Metro Brands 侵犯或故意侵犯其商标权，Metro Brands 并不承认。

该律师表示：“Metro Brands 称，其商标在印度已经非常受欢迎并为公众所熟知，因此无需再‘搭便车’来侵犯他人的商标权。”

Metro Brands 称，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其还不知道法院所下达的相关命令。Metro Brands 的一名发言人表示：“如果我们接到了这样的命令，我们的法律团队也会处理这一问题。”

(编译自 economicstimes.indiatimes.com)

新加坡

新加坡《2018年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法案》中部分规定生效

2019年11月21日，新加坡的《2018年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法案》以及《2019年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法案》中的部分条款正式生效。

该法案对新加坡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生效的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修订内容的生效：海关有权获得相关查扣信息

2018年7月9日，新加坡议会通过了《2018年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法案》。这部法案对新加坡的《版权法》和《商标法》进行了修订。法案中一部分的修订内容已在2018年10月10日正式生效，授予新加坡海关更广泛的权力来在侵犯商标权或版权的商品被查扣之后获得相关信息和文件。

第二阶段修订内容的生效：增强海关查扣商品的权力

2019年11月21日，随着《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上述法案对《版权法》和《商标法》的另一部分规定的修订正式生效。

根据此类修正规定，注册商标或版权的所有者和被许可者目前可请求海关查扣可疑的侵犯商标

权或版权的商品，不论这些商品是用于进口还是出口。在查扣可疑商品之后，新加坡海关还可向权利人提供其所获得的相关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此类信息对于那些调查侵权商品动向的商标或版权所有者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前，海关只能依职权进行扣留（detention）。现在，即使未收到权利人的请求，海关可没收（seizure）疑似假冒或侵犯版权的商品。被扣留的商品应在48个小时后放行，而被没收的商品一般可在10个工作日后放行，所以权利人现在拥有更长的时间来准备应对策略。

第三阶段修正内容的生效：对注册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相关规定的修正

上述两个阶段的修正仅涉及版权和商标问题。法案对注册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的修正将在接下来的3年内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加强对外观设计新颖性的审查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已宣布加强对外观设计申请新颖性的审查。此举与该国内不断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保持一致，并会推动其成为全球知识产权中心的10年总体规划的发展。

新加坡的外观设计审查制度

IPOS 对外观设计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只有在

撤销程序中才会进行实质性审查。然而，如果从申请的表面上来看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出于其

他原因不可注册，那么注册官有权驳回该申请。

IPOS 外观设计审查实践的变化

每一件外观设计申请需要包含一份描述外观设计新颖性特征的声明。2019 年 4 月 5 日，IPOS 宣布将会更加仔细地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审查。由于不对外观设计进行实质性审查，IPOS 担心当前注册簿中可能存在由于缺乏新颖性而明显无效的外观设计。

近期，IPOS 进一步澄清，当注册官驳回一件外观设计申请时，其需要提供一个或多个在先注册的

外观设计的实例并证明：该申请的主题与在先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主题相同；该申请仅在无关紧要的细节上与在先注册的外观设计有所不同。

申请者应对申请被驳回的办法

如果注册官基于在先的外观设计驳回了一件申请，那么申请人将有机会对其外观设计的新颖性进行解释或讲清楚其外观设计与相似外观设计之间的区别。此外，申请者在对其设计进行披露后的 12 个月内仍可以对该设计提交注册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驳回费列罗 3D 商标申请

2019 年 12 月 19 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宣布意大利巧克力商费列罗 (Ferrero) 为其著名的巧克力费列罗·罗彻 (Ferrero Rocher) 注册的 3D 商标“最终未能通过审核，因为拟申请商标不具备显著性”，因此驳回其申请。



费列罗曾在 2013 年申请注册该商标，该商标包括一个带有金色包装的巧克力球，装在一个棕色带有褶皱的纸杯中，金球的顶部还带有一个空白的白色贴纸。

但是，IPOS 在上周早些时候作出的一项裁决中总结称，“该标志的辨识度和关联性仍然还不够”，并且援引了新加坡上诉法院在雀巢公司诉佩特拉食品公司案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v Petra Foods) 中的裁决。

在该案件中，雀巢公司认为，佩特拉食品公司

的 Take-It 产品侵犯其奇巧巧克力棒的 2 指和 4 指形状，涉嫌侵权的产品是 2 指和 4 指形状巧克力威化棒。

2017 年 11 月，新加坡上诉法院驳回了雀巢的诉讼，并裁定商标的显著性不仅是任意的独特性，例如“不寻常、新颖或视觉上独特”的形状，而且商标的外观必须传达出来源信息。

在费列罗案中，IPOS 称，费列罗还无法确定消费者在没有商标名称“费列罗·罗彻”的情况下，完全依靠其申请商标就能够区分商品的来源。

IPOS 称，尽管费列罗·罗彻巧克力在新加坡的“销售范围非常之广”，但其中绝大多数销售产品都是装在标有“Ferrero Rocher”文字商标的包装盒里，每颗独立包装的巧克力球包装上也有“Ferrero Rocher”字样。

费列罗还进行了一项调查，在新加坡的 24 个

地方询问了大约 400 个人，在出示所申请商标的图片时询问他们“您是否知道此产品”，有 360 人回答“是”。

IPOS 称：“答复不太可能是一字不差记录下来的，因为似乎不存在受访者说不清、误解或弄错费列罗或费列罗·罗彻的名字的情况，费列罗公司也没有提供给采访者的任何指示。”

知识产权评审官认为，调查结果未能表明费列罗所申请的商标去除文字标志后也能指明商品的来源。

尽管收到肯定的答复，但这种普通的形状和颜色显然不能单独作为巧克力等产品贸易来源的标志，因此，即使不是不可能，这种标志也很难注册

为商标。

评审官接着补充称，所有特征都没有增加商标整体的显著性，因为普通消费者只会将它们视为功能或装饰性元素。

在驳回该商标注册时，IPOS 表示，带有显著文字商标的产品经过广泛推广、宣传和销售不能保证产品包装能自动注册为商标。

IPOS 总结称：“如果允许这种标志通过审核，那么这种商标申请就会吓跑那些合法地将包装的一个或多个主要成分（金球形状、纸杯或白色椭圆形贴纸）用于自己的巧克力产品的其他贸易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图书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目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正与马来西亚图书销售公司大野狼图书 (Big Bad Wolf, BBW) 展开合作以加强人们对菲律宾版权制度的尊重与重视。此外，BBW 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向菲律宾销售图书还可帮助菲律宾人养成阅读的好习惯。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BBW 图书销售活动在菲律宾举行。2019 年 12 月 10 日，IPOP HL 局长约瑟芬·圣地亚哥 (Josephine R. Santiago) 与 BBW 执行董事杰奎琳 (Jacqueline Ng)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谅解备忘录，IPOP HL 与 BBW 将会携手启动一系列项目，以提高创作者、出版商和读者对于保护和尊重版权的意识，并在该国形成一种热爱阅读的文化。

为了实施上述项目，IPOP HL 将在下次 BBW 图书销售活动（将于 2020 年 2 月在菲律宾举行）上就创作者如何将版权作品的价值最大化提供指导意见，并强调尊重作品版权和相关权的必要性。

约瑟芬·圣地亚哥指出：“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创建一些项目为菲律宾的出版业提供知识和方法以推动该行业的发展。菲律宾的创作者们所面临的一大障碍是他们并不知道如何为自己的版权提供保护。”

她还表示，与 BBW 开展合作对于 IPOPHL 而言是一个不错的策略，因为其与公司拥有共同的目标。

杰奎琳表示：“我们正在全球范围内执行用图书改变世界的任务，开展图书销售活动来鼓励人们多读书并为其提供知识武装。除了以低价销售书籍以外，我们还与菲律宾的创作者进行合作，销售其书籍或组织签售会。”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学生评估项目的阅读评估调查，菲律宾在阅读这一指标上的得分不是很理想。而 BBW 的图书销售活动可鼓励孩子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

约瑟芬·圣地亚哥指出：“在当下大多数人沉迷于网络游戏与社交活动的世界中，我们希望人们

能够在游戏社交与阅读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她还补充道：“IPOPHL 一直致力于推动创意与创新的发展，其还应该鼓励人们养成阅读的好习惯，因为大多数的灵感都源自于书籍。BBW 以低价销售书籍的举动能够帮助我们实现创造一个充满创新与创意的社会的目标。”

BBW 曾在马尼拉、宿务、达沃和邦板牙举办了图书销售活动，目前其正将目光锁定菲律宾的其他城市。

除了签署上述谅解备忘录之外，IPOPHL 和 BBW 还正着眼于未来在其他项目上开展合作以推动双方在助力图书行业、鼓励阅读和尊重版权方面的发展。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老挝签署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合作协议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局长约瑟芬·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与老挝知识产权局（DIP）局长坎纳西·基布芬潘（Khanlasy Keobounphanh）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根据该协议，两局将携手加强合作来建立信息和最佳实践交换机制以完善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合作协议的核心内容还包括两局将开展互利共赢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

约瑟芬·圣地亚哥指出：“能力建设活动将包括完善知识产权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的活动、知识

产权教育活动和提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活动。”

上述协议是菲律宾和老挝所签署的首个双边合作协议，旨在实现双方积极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共同愿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其他

专家解读阿根廷《商标法》新规定

2019年5月27日，阿根廷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第123/2019号决议》。上述决议对该国的《商标法》做出了多项重要修订。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要求商标所有人必须要提交相关的《商标使用声明》；

—对商标的续展期限做出调整；

—进一步放宽商标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限；以及

—上调官费。

换句话说来讲，新的法律主要是希望能够逐步清理掉那些从未被使用过的商标，缩短商标申请人的答复期限，并让本国的商标续展期限能够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123/2019号决议》要求那些在2013年1月12日当天或者之后完成注册工作的商标所有人要在其商标生效后的第5年到第6年之间提交一份《商标使用声明》。

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提交《商标使用声明》的话，那么这会构成一种可反驳的（rebuttable）“未使用商标”的法律推定。当然，这并非意味着上述商标就会立即自动失效，因为此时仍需要有第三方以此为由提出正式请求才能撤销掉该标志。

如果《商标使用声明》仅仅覆盖了商标所有人在最初注册时所指定的某一部分商品或服务的话，那么此举可视为该商标并没有用于其他未提及的商品或服务。换句话说来讲，这相当于是商标所有人

为其余的商品或服务提交了一份所谓的《商标未使用声明》。同样，这也属于一种可反驳的法律推定。

此外，根据《第123/2019号决议》的内容，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提交《商标使用声明》的话，那么INAP有权驳回相关商标的续展请求。当然，商标所有人可以通过交纳额外的官费并在随后尽快补交上述声明来解决这一问题。

从修订后的法律规定来看，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注册商标保护期到期前的6个月内进行续展工作。如果商标所有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开展续展工作的话，那么其也可以选择选择在商标到期后的6个月内再提出续展申请，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其可能会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一般来讲，人们在提交续展申请的时候就应该附上自己的《商标使用声明》。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应该要每隔5年就提交一次《商标使用声明》。

此外，新的决议还缩短了商标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限。具体来讲，现在商标申请人作出答复的时限已经改为了30天。不过，上述期限是可以具体情况再自动延长10天或者5天的。最后，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INAP自2019年7月1日起已经上调了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事务的官费，上涨幅度大概在30%左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国：戴姆勒同意与诺基亚就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德国汽车制造商戴姆勒（Daimler）已同意与诺基亚（Nokia）进行调解，以结束其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纠纷。

诺基亚发言人在发给《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的一份声明中称：“我们很高兴戴姆勒及其几家一级供应商同意与诺基亚就许可纠纷进行独立调解。”

诺基亚还在声明中补充：“我们希望调解尽快进行，并期待与各方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达成友好而明确的解决方案。”

WIPR 在 12 月 10 日曾报道，诺基亚已在德国法院中止了针对梅塞德斯·奔驰（Mercedes-Benz）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并有意在法庭之外解决纠纷。

诺基亚表示其做出这样的决定是为了预留充足的时间，以使其提议的调解程序取得成功。

戴姆勒发言人在与 WIPR 的谈话中表示其“对如何在汽车工业中许可电信标准必要专利这一问题有不同的法律意见”。

发言人称：“这个问题将成为本次调解的主题。”

该纠纷与诺基亚的标准必要专利有关，这些标准必要专利对于汽车工业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包括自动驾驶汽车在内的新技术方面。

戴姆勒以及大陆集团（Continental）等汽车供应商已指责诺基亚未能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原则对这些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

诺基亚还向 WIPR 表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已经同意将大陆集团对诺基亚提起的反托拉斯诉讼移交给诺基亚的首选法院，即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大陆集团生产并向包括戴姆勒在内的汽车制

造商供应汽车零件，包括制动器、电子元件和轮胎。

2019 年早些时候，大陆集团加入了戴姆勒针对诺基亚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反托拉斯诉讼。

诺基亚赢得“反止诉”（anti-anti-suit）禁令

在声明中，诺基亚表示其近期已在德国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针对大陆集团的一桩相关案件中胜诉。

诺基亚认为，法院“维持了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早期作出的关于批准诺基亚的禁诉令的决定，确认了诺基亚的立场”。

此前，诺基亚在德国对戴姆勒提起了 10 项专利侵权诉讼。戴姆勒的供应商之一大陆集团通过一家美国子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诺基亚及 Avanci 等公司提起了不正当竞争诉讼，称标准必要专利所有方不授予戴姆勒其许可，这是不公平竞争的行为。

大陆集团随后也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提起了“反诉讼”禁令申请，试图阻止诺基亚针对其客户戴姆勒的德国诉讼。

大陆集团还希望法院阻止针对其任何客户的所有新的专利侵权案，直到美国的案件解决为止。

然而，诺基亚向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提出了一项“反止诉”禁令的申请。这将使大陆集团的德国母公司不得不指示其美国子公司撤回其在加利福尼亚的反诉讼禁令申请。

最终，法院维持了之前的决定，批准了诺基亚的“反止诉”禁令。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意大利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区块链公司合作

全球领先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意大利作者和编辑协会（SIAE）已与区块链公司 Algorand 合作实施新的项目。

新项目旨在创建一个基于 Algorand 区块链平台的版权管理生态系统。

SIAE 之所以选择与 Algorand 合作是因为该平台去中心化特色。Algorand 使用的是安全且可扩展的纯粹权益证明（PPoS），可处理海量的版权管理数据和交易信息。

Algorand 曾在一篇博文中表示，双方的合作是为版权领域未来发展作准备。如今，区块链不可更改的记账簿已颠覆了许多行业，而将该技术用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不足为奇。

行业变革

SIAE 正在改善现有系统，以提升版权作品的安全性。SIAE 总经理哥特诺·布兰迪尼（Gaetano

Blandini）表示，此次合作将为其客户提供更加有效和透明的解决方案。

“世界在改变，但 SIAE 保护创意的初衷不会变。与 Algorand 的合作符合国际研究与创新趋势。我们将继续书写始于 137 年前的故事。”

省去中间环节

通过该版权管理生态系统，艺术家与音乐家将能监督其作品的使用情况，判断其收到的许可费与行情是否相符。在新系统模式下，使用音乐家歌曲的项目将直接把费用付给艺术家，无需经过第三方，此举简化了流程。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品牌所有者应注意波兰假冒问题

在波兰，刑事执法措施是打击假冒及假冒商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的有效手段。尽管存在一些不足，刑事诉讼在扣押带有非法标记的产品，对侵权者施加惩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权利人无需花费过多的精力与金钱。

波兰《工业产权法》规定，出于投放市场之目的，给产品粘贴假冒商标或分销/销售带有此类商标的人将面临罚款，人身自由受限或 2 年以下的监禁（在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为 5 年以下监禁）。2019 年初，修正案明确把欧盟商标纳入此条保护范围内。

一般来说，假冒犯罪在受害方提出刑事诉讼请求后进入诉讼程序（特别严重的情况除外）。在受害方提出请求后，诉讼机构（prosecution authorities）将依职权着手处理。诉讼机构不仅包括警方和检察

机关，还包括海关。海关可对边境以及境内的知识产权犯罪活动采取行动并开展刑事调查和搜查。在诉讼机关依职权采取行动阶段，权利人无需参与。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适当督促和协助诉讼机关十分必要，例如在诉前购买产品进行检测，在搜捕行动中提供协助，出具产品真实性报告以及提供口头证词等，有时甚至可寻求私人侦探的帮助。

在重要等级不高的案件中，如果侵权人自愿接受处罚，诉讼程序会进展很快。如果侵权人承认有

罪，诉讼机关会要求法院批准其处罚决定。另外的情况是，案件进入刑事法院的审判程序。然而，刑事诉讼程序中中断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例如当侵权危害并不是那么严重，侵权并非侵权人故意所为或找不到责任人。

民事救济一般用于侵权规模较大的案件。但是，某些法律问题、手续问题以及诉讼期限都是阻止权利人使用民事救济的因素。

除了华沙的欧盟商标与外观设计法院，波兰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但是，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的一项立法倡议已取得重大进展。民事法院采纳的措施（例如证据保全、信息权、临时/预防措施与制裁）现在完全与《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一致。

波兰有出租人责任一说吗？

直到 2019 年 3 月，波兰法律中才出现商标侵权中间人责任条款。

但是，在欧洲法院对 Tommy Hilfiger 等诉 Delta Center 一案作出裁决后，波兰《工业产权法》修订案明确规定，个人所提供的服务用于商标侵权的，该个人应对商标侵权负责。该条款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波兰生效。

至今为止，法院尚未作出市场所有者应为第三方在市场上出售假货承担商标侵权责任的裁决。毫

无疑问，上述旨在落实《欧盟知识产权实施指令》第 11 条的新条款是追究所谓的出租人责任的依据。时间将会说明权利人在品牌保护方面对该规定的使用情况。

有趣的是，波兰的条款比第 11 条范围广，允许权利人对“中间商”提出任何商标侵权主张，包括损害赔偿。而第 11 条仅提到禁令。显然，根据民法基本原则，主张损害赔偿必须证明他方因蓄意或忽视对权利请求人造成损害。就市场出租方而言，如果权利人告知出租人在出租方的市场经商的卖家侵权了权利人的商标权，且出租方没有及时采取任何合适的行动中止卖家的侵权行为，则可认定出租方存在侵权行为。

因此，可要求出租方将禁止商标侵权的条款纳入其与摊位/店铺所有人的出租协议中。但是，缺乏此类条款（出租方的市场发生售假）也能让权利人有效主张损害赔偿（不仅仅是禁令救济）仍存在争议。

波兰本地有专门的打假协会或组织吗？

波兰没有专门打击假冒的协会或组织。打假是某些消费者组织和普通的知识产权协会的工作范围，如工业产权保护协会。国际商标协会等国际组织也不断在波兰加大打击力度。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拉脱维亚专利局发布当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报告

拉脱维亚专利局（LRPV）公布一份研究报告，该研究是与本国民意研究中心共同开展的。报告显示了本国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侵权问题的了解程度。研究发现，65%的拉脱维亚企业意识到了知识产权保护所能带来的益处，71%的企业称假冒行为会对公平竞争带来负面影响。此外，10%

的拉脱维亚企业称其产品曾遭到仿冒。

LRPV 局长桑德里斯·拉加诺夫斯基斯（Sandris Laganovskis）对研究结果进行了评价，称这向拉脱维亚的企业传递了一个强烈的信号，提醒其要积极思考并为自身的工业产权提供保护。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塞尔维亚降低相关知识产权的电子申请费用

2019年12月14日,《塞尔维亚国家行政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的内容包括降低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相关知识产权申请的申请费。

具体来讲,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电子申请费用降低了50%,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

请的电子申请费用降低了25%。

塞尔维亚降低上述知识产权申请费用的目的在于鼓励人们通过本国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系统来提交申请,并简化申请程序。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奥地利知识产权局发布新的在线服务

奥地利知识产权局(AIPO)现已发布新的商标与外观设计工具。依托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欧洲合作项目,AIPO的新数字服务从2019年12月9日起

正式上线,其中包括44项与商标和外观设计有关的服务。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瑞士知识产权法院裁决数据发布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已发布与知识产权法有关的法院案件数据。数据显示,2018年,大多数的法院裁决与商标法有关(110项裁决,占总裁决的57%),其次是版权(27%)和专利(9%)。就裁决

知识产权案件最多的法院而言,苏黎世州的法院排名第一(21起),其次是阿尔高(18起)、伯尔尼(12起)和日内瓦(9起)的法院。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机构向脸书开出高额罚单

2019年9月18日,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决定,以脸书(Facebook)违反本国数据保护法律为由向其开出160万土耳其新里拉(28万美元)的罚单。

2018年10月14日,脸书向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报告了其在2018年9月14日至28日所遭遇到的网络攻击情况,并称其在2018年9月25日掌握了网络攻击情况。该公司还表示其会提供关于网络攻击的详细情况。在收到脸书的上述通知之

后,委员会对脸书启动了调查。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的调查和决定

根据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此次数据外泄事件发生在2018年9月14日至28日期间。脸书用户的数据遭到外泄的原因是该公司

“从公众的角度查看个人简况”(View Your Timeline as Someone Else)、“生日庆祝程序”(Birthday Celebrator)以及“视频安装程序”(Video Installer)之间的交互功能出现了漏洞。

上述漏洞所造成的结果是攻击者获取了近 30 万名土耳其脸书用户的个人数据,包括全名、照片、性别、出生日期、感情状况以及受教育程度等信息。

2019 年 9 月 18 日,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就脸书用户个人数据外泄一事作出了决定,以脸书未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来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以阻止攻击者非法获取用户的个人数据为由向其处以 115 万土耳其新里拉(20.1 万美元)的

罚款,并以该公司未及时通知上述数据外泄事件为由向其处以 45 万土耳其新里拉(7.9 万美元)的罚款。

结语

土耳其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的行政罚款数额正在不断增加。脸书遭受到的 160 万土耳其新里拉的行政罚款是该委员会所开出的最高数额的罚单之一。该事件向人们传递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信号,即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个人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问题,那些收集个人数据的企业必须更加谨慎地采取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以避免遭到此类处罚。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色列实施《海牙协定》的法律规定生效

2020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外观设计法》(2017 年)中关于处理国际外观设计申请问题以及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正式生效。以色列的企业和外观设计者能够使用海牙体系来在协定 88 个成员方为自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此外,以色列专利局也可接收在该国寻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2019 年 10 月 3 日,以色列加入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该协定可使某一个成员方的公民、居民以及在该成员方拥有经营场所的企业向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运行的国际局递交一份单一申请以在所有或部分成员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被指定的每一个成员方将会根据其法律对申请进行审查。

外观设计保护是受地域限制的,在以色列注册的外观设计只能在本国获得保护。在未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之前,如果以色列申请人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为自身外观设计寻求保护,那

么必须在每一个希望寻求保护的国家和地区使用该国或该地区的语言并根据该国或该地区的法律分别递交申请。而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不仅可使以色列的权利人更加容易在多个成员方为自身的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同时也可对那些希望在以色列注册外观设计的外国权利人提供更多便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将生效

近期，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METI）宣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内阁政令，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图形图像（Graphic images）

根据现行的外观设计法律规定，只有保存或显示在产品（例如电脑或智能手机）上的图形图像才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而修订后的法案扩大了保护范围，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图形图像也可获得保护：

— 未保存在产品内，但可通过计算机网络调取的图形图像；或者

— 未显示或展示在产品上的图形图像，例如投放在道路或墙上的图像。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与机器、装置和设备的功能无关的图形图像，例如计算机壁纸、视频游戏或电影图像等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最重要的是，当递交相关外观设计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图形图像将如何被设备使用。

修正后的《外观设计审查指南》

外观设计审查指南工作组已起草了《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正草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工作组就该草案面向公众征集了意见，公众提交反馈意见

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上述草案，下列用于机器、装置、设备和系统运行的图形图像可根据修正后的《外观设计法案》规定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 用于产品运行的图形图像，包括购物网站的图形图像和用作操作按钮的图标的图形图像。

— 基于产品功能而展示的图形图像，包括展示医学测量结果的图形图像和显示墙面时间的图形图像。

根据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案》规定，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图形图像将如何投入使用。根据《外观设计审查指南》修正草案，图形图像可用于如下目的：

- 提供信息；
- 交易；
- 学习；
- 控制音量；
- 用作指示器；以及
- 用作滚动条。

总之，申请人必须详细说明图形图像将如何被使用，否则审查员将以图形图像过于含糊为由驳回其外观设计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将不能再对图形图像的使用进行补充说明，因为这将属于对其所申请的外观设计的更改。因此，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就应该详细说明图形图像的使用。

修正后的法案扩大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根据修正后的《外观设计法案》，在“借助通信网络来创建、使用和提供图形图像”以及“分配、租赁、进口和出口含有图形图像数据的存储媒介或

含有图形图像数据的机器、装置和设备”时，其中的图形图像也可以作为外观设计来获得保护。

举例来说，如果第三方在未获得外观设计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与网页上或电脑和智能手机上出售或租赁的已注册外观设计相同或相似的图形图像，那么其行为将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外观设计保护将仅限于商业活动，将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图形图像用于私人活动中的情形除外，例如私人使用、存储和在智能手机上展示图形图像。

（编译自 www.wipo.int）

韩国知识产权局为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活动提供助力

日前，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韩国将为拥有技术资源的小型企业以及为拥有无形资产的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在行政和资金方面提供助力，以与该国的促进创新发展的政策计划保持一致。

KIPO 将为那些持有中小型企业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等形式的抵押品的银行减免 50% 的知识产权年费。

KIPO 表示：“通过减轻贷款机构的财政负担，我们希望进一步鼓励本国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活动的发展。”

2018 年，KIPO 与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同公布了一份中期计划以在 2022 年将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额扩大到 2 万亿韩元（17 亿美元）。相关借贷机构也承诺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低息的、基于知

识产权的贷款，从而使此类企业能够在相同的阶段节省 600 亿韩元的利息。

此外，初创企业在为专利申请提交优先审查请求时也将获得 70% 的费用减免。优先审查是对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主要针对的是特殊情况下出于紧急原因的专利申请。

根据新的制度，在创建企业的 3 年内，初创企业的相关专利费用将会从 20 万韩元降低至 6 万韩元，并会从专利快速追踪程序中获益。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打击主要盗版流媒体网站

近日，印度尼西亚（以下称“印尼”）信息和通信部继续对盗版网站进行打击。自 2019 年 7 月以来，该政府机构已屏蔽了 1000 多个盗版域名，主要打击目标是盗版流媒体 IndoXX1。尽管印尼政府希望降低国内盗版率，但到目前为止，盗版流媒体服务一直在增加。

IndoXX1 是互联网上最大的盗版网站之一，每天都有数百万的访问量。

尽管在西方，该网站不会吸引大多数人的注

意。但是，在印尼该网站是访问量最高的 25 个网站之一，仅次于 Google 和 YouTube 等网站。

该网站的受欢迎程度引起好莱坞的重视。2019

年早期，美国电影协会（MPA）在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的恶名盗版网站的年度审查名单中列出了该网站。

MPA 称，IndoXX1 已成为印尼和马来西亚主要的印尼语盗版网站。根据 SameWeb 的数据，其中一个相关网站 indoxx1.center 在印尼的本地排名为第 40 名，2019 年 8 月的月访问量为 2385 万。

IndoXX1 仍然是该国访问量最大的盗版网站，但为了避免被屏蔽，该网站不断进行迁移。

最近，用户可以通过包括 idxx1.cam、indoxx1.art 和 indoxx1.kim 在内的域名访问该网站门户。但是，就在几天前，印尼信息和通信部介入干预并屏蔽了这些域名。

就在印尼信息和通信部采取行动之际，亚洲视频行业协会的反盗版联盟（CAP）委托他方开展的一项新调查结果对外公开。该调查表明，印尼的流媒体盗版十分猖獗。

根据这项研究，印尼有 63% 的人访问了流媒体盗版网站或 torrent 网站。此外，有 29% 的消费者使用可播放盗版视频内容的机顶盒，其中 indoXXI（Lite）是迄今为止最受欢迎的应用程序。

这并不是印尼信息和通信部第一次采取行动。

作为国家反盗版活动的一部分，很多其他域名已经被禁止。实际上，自 2019 年 7 月以来，该政府机构已屏蔽了 1000 多个域名。

印尼《罗盘报》（Kompas）指出了盗版形势的严重性，并称这些反盗版活动也可以依靠国家警察的支持。

显然，印尼政府正在认真对待盗版问题，但似乎收效甚微。许多人在社交媒体上提到了盗版替代方案。经查实，indoXXI 的镜像或雷同网站确实可用。

该网站的许多用户似乎并没有被屏蔽措施所影响，还有人发布了一篇证明措施无效的图文，在几日内被浏览了上千万次。

由此可见，屏蔽措施并非 100% 有效，因此有必要寻找其他方法来解决盗版问题。例如，从供应端入手解决问题。

印尼新闻网站 Coconuts 报道，印尼最大的互联网提供商 Telkomsel 目前已阻止其订户访问 Netflix 网站。国有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基于审查理由正式屏蔽了 Netflix 网站。但也有些人认为可能还有财务原因，因为该公司与印尼流媒体服务有联系。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老挝将进一步提升本国专利审查工作的效率

2018 年 6 月，老挝政府对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然而，在此之后，几乎所有的申请人都在抱怨隶属于老挝科技部的知识产权部门（DIP）审查效率过低，特别是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过于冗长。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老挝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加快该国的专利审查工作。

首先，老挝加入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计划。具体来讲，那些试图在老挝为自己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的申请人还可以同时向其他加入

ASPEC 的东盟国家的专利局提交专利保护申请。显然，此举有助于人们进一步降低提交专利申请的费用和时间。目前，一共有 9 个国家加入了上述计划，

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以及越南。此外，ASPEC 还允许老挝 DIP 在收到新专利申请时可以充分参考其他几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所出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来加快自己的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当然，这么做的前提一定是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已经明确认定上述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由此可见，老挝加入 ASPEC 的举动不仅为上述各个国家的申请人简化了专利申请流程，同时还大幅提升了该国的审查效率。

2016 年，为了进一步加快本国的审查流程，老

挝 DIP 还与日本专利局（JPO）展开了合作。为此，老挝科技部与 JPO 专门签署了一份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这份协议，如果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已经在 JPO 接受了审查并获得了授权，那么其在老挝提交的对应申请案（corresponding application）就可以直接跳过实质审查环节并获得专利权。

由此可见，老挝为了提升本国的专利审查工作效率做出了诸多努力，而这一切理应得到所有人的鼓励和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柬埔寨 2019 年前 11 个月的商标注册量略有增加

根据柬埔寨商务部公布的《2020 年成果审核与实施计划》报告，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柬埔寨的商标注册量与 2018 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报告显示，柬埔寨前 11 个月的商标注册量同比增长 2.13%，达到了 3841 件。其中，本国企业的商标注册量为 1445 件，国际企业的商标注册量为 2396 件。

柬埔寨商务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奥普·瑞迪（Op Rady）表示，尽管商标注册量增长不多，但这反映出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在不断提高，而且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在该国开展业务。

2015 年 3 月，柬埔寨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同年 6 月，协定在该国正式生效。这意味着柬埔寨

企业递交一份单一申请便可在马德里体系所有成员方寻求商标保护。

柬埔寨商会副会长 Lim Heng 意识到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能够为企业带来的益处，称本国企业将会提高对于商标保护的意识。

此外，他还指出：“商标注册有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我们始终鼓励投资者注册自己的商标以维护自身的权利。”

（编译自 www.phnompenhpost.com）

肯尼亚《版权法修正案》概述

2019 年 10 月 2 日，肯尼亚正式实施了该国的《版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废除了此前《版权法》中若干条规定，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由于上述修正案带来几个较为显著的变化，因此下文将会就此进行详细介绍。

新的修正案旨在对可获得保护的版权作品的性质进行重新定义。具体来讲，《版权法修正案》将戏剧作品划分到一个单独的类别，并规定音乐作品只有在誊写为符号乐谱时才能得到版权保护。此外，该修正案还删除了所有涉及“民间传统”的内容。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修正案中的第 10 条明确规定原创作品的创作者或者所有人可以为自己的版权提交注册申请，而且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也需要保存好所有作品的注册信息（这可以算是一种版权的初步证明文件）。

此外，修正案还对原创者“转售的版税权(resale royalty right)”作出了界定，即只要版权仍继续存在于相关的作品中，那么原创者就应该享有这种权利。同时，该法案还详细阐明了版权使用费用的合理范围以及权利人可能会丧失相关权利的各种情形。当然，如果出售某件作品的收入主要是出于公益目的的话，那么这件作品将不会适用于上述规定。

修正案首次给出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定义，并明确指出 ISP 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免于承担版权侵权责任的。值得一提的是，该法案还引入了全新的第 35 条 B 款以及第 35 条 D 款的规定。具体来讲，第 35 条 B 款要求 ISP 来启动相关的版权侵权内容清理程序，而第 35 条 D 款则允许那些权

利受到侵犯的人们可以向肯尼亚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从而向侵犯版权的一方发出禁止令。

据悉，此前的“肯尼亚版权收费协会”将会改名为“肯尼亚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而肯尼亚税务局将会负责为该组织来代收相应的版权使用费。

根据修正案的要求，任何人在开展版权转让工作时都应该前往 KECOBO 进行备案。在完成备案后，KECOBO 会提供一份备案证明。

修正案要求肯尼亚的首席大法官必须要尽快建立起一个专门的版权法庭。这个版权法庭将会负责处理一切有关版权注册工作的争端。

修正案明确列出了一部分版权侵权的例外情形。其中，模仿讽刺作品（parody）就属于上述例外情形之一，不过前提是该作品必须先要获得原创作品创作人的认可。

根据修正案中新增的第 26 条 C 款规定，如果是为了帮助盲人或者视觉障碍人士阅读到版权作品而对上述作品进行了改编的话，那么这种行为是不会构成侵权的，而且作品的改编者也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此外，用于教学机构以及图书馆的版权作品也属于例外情形。

综上所述，这部《版权法修正案》所带来的改变是值得人们肯定的。该法案为肯尼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并会吸引到更多的企业前来投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专家探讨该国域名的保护问题

近些年来，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普及令尼日利亚企业的在线业务量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因此，该国很多企业都已经将自家网站的域名当成是吸引现有和潜在消费群体的重要工具。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注册域名的行为在尼日利亚并不会受到太多的限制，因此这意味着人们可轻而易举地将某个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名称注册成为自己的网站域名。显然，对于那些已经完成商标注册的企业和个人而言，这是一种非常致命的行为。一般来讲，解决此类争端的最佳途径只能是当地政府尽早制定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从而对网络域名的抢注者进行严厉的打击，并为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相应的补救措施。

本文将就域名的重要性，域名抢注问题以及人们在面对抢注行为时可采取哪些补救措施展开讨论。

域名

简单来讲，域名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互联网地址，可以帮助互联网用户访问或者找到特定的网站。

由于域名是一种无形资产，因此也被归入了知识产权的行列。从某些角度来看，域名和商标有些类似，例如都能够帮助消费者识别出特定的品牌。换句话来讲，域名不仅可以像商标一样令消费者迅速分辨出自己心仪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同时还可以让人们能够从全球任何一个地方直接查阅到上述商品或服务的信息。

域名的重要性

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里，任何拒绝拥抱互联网的企业都注定是没有未来的。要知道，随着互联网的出现，企业完全可以借助自己的域名与现有和潜在的客户随时保持联系，并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实际上，域名是一种非常宝贵的营销工具，可以为相关的品牌带来更多的商誉和知名度。美国微软公司的创始人比尔·盖茨（Bill Gates）就是上述观点的坚定支持者，他曾说过“域名价值的增长速度将会超过其他任何人类已知的商品”。

通常，人们会选择那些辨识度较高且与自家品牌名称或商标关联度较高的域名。

尼日利亚有关域名保护的法规条例

尽管尼日利亚的《网络犯罪法》加入了有关域名抢注行为的条款，但这部法案却没有明确指出究竟要由哪个监管部门来执行相关的条例。

显然，这部法律存在着较大的漏洞。因此，目前只能由少数几家机构来间接地承担起尼日利亚的域名管理工作。尼日利亚的国家信息技术发展局（NITDA）就是上述机构之一。据悉，尼日利亚政府组建 NITDA 的初衷就是要为该国信息技术的规划、研究、开发、评估和监管工作提供更多助力。

此外，尼日利亚互联网注册协会（NIRA）也是上述开展域名监管工作的机构之一。NIRA 主要负责该国顶级域名（即.ng）的管理工作。

而从全球范围来看，作为一家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也会负责各国和各地区的顶级域名管理工作。众所周知，ICANN 拥有一套非常完善且标准极高的域名审查和分配流程。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ICANN 采用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撰写的、专门用于解决互联网域名注册争端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UDRP 允许商标所有人能够向侵犯其商标权的域名提起诉讼。根据 UDRP，ICANN 可以撤销掉某些不当注册（improperly registered）的域名，或者是要求败诉方将域名转让给胜诉方。UDRP 的目的就是要为人们提供一种高效且低成本的域名抢注争端解决方式。在大部分情况下，UDRP 都是解决域名争端的最佳选项。

域名抢注的定义

如上所述，由于尼日利亚的域名注册体系还不够完善，因此任何人都可以注册自己的域名。尼日利亚采取的是“先到先得（first come first served）”

的原则。换言之，该国的域名注册机构既不会要求人们在注册域名之前提供相应的商业使用证明，也不会将域名是否已被其他人注册成商标这一条件作为评判的标准。显然，这个漏洞为域名抢注者提供了可乘之机。

域名抢注指的是故意将其他知名企业的品牌名称或者商标注册成为自己的域名并试图通过转售该域名来牟取暴利的行为。此外，域名抢注者们还会为那些与某些高流量、备受消费者青睐的网站名称相类似的域名提交注册申请。

而根据尼日利亚政府在 2015 年实施的《网络犯罪法》，构成域名抢注行为的前提条件如下：

- 注册域名的行为是出于某种恶意；
- 抢注域名主要是为了谋取利益；
- 抢注的域名与现有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类似。

面对域名抢注行为时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根据尼日利亚《网络犯罪法》第 25 条 1 款的

规定，如果有人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故意抢占或者使用属于尼日利亚各级政府、企业与个人的互联网域名，那么这一举动将会构成域名抢注行为。同时，上述法律还规定域名抢注者将为此面临最高 2 年的监禁或者最高 500 万奈拉的罚款。

结语

尽管尼日利亚的《网络犯罪法》将域名抢注行为定性为一种刑事犯罪，但是截止到目前，该国似乎没有任何一名域名抢注者因此而遭到了处罚。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可能是该国尚未根据《网络犯罪法》组建起一支专门的执法队伍。因此，希望尼日利亚政府能够尽快成立起相应的执法部门，并授予其逮捕和起诉域名抢注者的权力，从而真正落实《网络犯罪法》中的规定。

此外，看起来尼日利亚的立法部门也应该对《网络犯罪法》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从而为该领域域名的注册工作制定出一套更加完善和规范的流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索马里商标局恢复运作

经过一段时间关停后，索马里商标局（Somalian trademark office）现已恢复运作。该局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例如仅接收单个类别的申请（不再接收涵

盖多个商标类别的申请），将申请官费上调一倍（每个申请现为 1000 美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参考分析

生物仿制药如何进入欧洲市场

如果想在欧洲推出生物仿制药，制定合适的策略很重要，因为复杂的专利分析和监管障碍会推迟药品上市，影响投资回报。

2019年12月初，全球生物仿制药法律与监管峰会在德国慕尼黑举行。会上讨论的核心问题是生物仿制药如何获取经营自由。

生物仿制药是与原研生物制药竞争的产品。生物制药含有从生物源提取而来的活性物质，通常是异质性较低的复杂大分子。生物仿制药活性成分在化学上与原研药相同，是原研药的替代品。

相比小分子药品，生物制药的制造成本更高，这从其售价上可见一斑。专利是原研药企保护重大投资以及对一定期限的垄断进行商业使用的工具。这些专利及有关知识产权，例如欧洲的补充保护证书（SPC）和美国的专利期限延展（PTE），是阻止竞争性生物仿制药上市的有效武器。在欧洲，SPC可在基本专利到期后将垄断延长至多5年。

在许多情况下，生物制药受产品专利和一系列从属专利（secondary patent）的保护。相比传统的小分子药品，生物制品的相关专利全景分析更加复杂，主要是权利要求范围不断扩大。小分子药品的专利权利要求一般涉及单一化合物，生物制药的专利权利要求不仅保护分子，还保护作用机制，例如配方、给药方案、医疗用途以及制造方法。

在欧洲，监管制度为原研药企提供8年的监管数据保护。如此一来，原研药企获取上市许可所依赖的临床试验数据就不必对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公开。原研药通常情况下还额外享有2年的市场保护。但是，仿制药制造商可在这段时间提交上市许可申

请，但不能发布药品。

用于治疗罕见病的孤儿药品拥有10年的市场独占保护，但获得孤儿药品认定非常困难。

儿科药品的SPC可以再延长6个月，孤儿药品可以再延长2年。

在实践中，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在制定策略时应同时考虑生物制药享有的专利保护和监管保护。

对生物仿制药而言，欧洲的经验是，在原研药的专利或SPC到期后第一个进入生物仿制药市场非常重要。否则，竞争对手将获得先发优势，后来者只能被迫降低价格或重新考虑进入市场的计划。

在某些情况下，寻求宣告式救济或挑战原研药企从属专利（这些专利可能会阻碍生物仿制药的发布）的有效性不失为明智之举。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获取专利许可可以保障生物仿制药上市或许更加合适。

影响生物仿制药制造商推出产品的另一个因素是当地的处方和报销模式。

在美国，开具处方药的大部分权力掌握在临床医生手中，报销问题也因医生、健康保险公司和病人的直接参与而更加复杂，生物仿制药很难进入这样的市场。

在欧洲，报销一般通过国家卫生保健系统来处理，例如英国的国家医疗服务系统（NHS）。在某些成员国，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因一些促进其产品使用的举措而备受鼓舞。例如，在丹麦，欧洲药品管

理局批准的生物仿制药被自动认为可与原研药互换使用，该国强制要求改用成本最低的药品。

尽管人们认为就现有生物仿制药市场的发展而言，欧洲比美国领先 10 年，但在进入市场前仍然有必要清除一些障碍。充分了解专利和监管制度

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后再制定产品发布策略将为生物仿制药制造商提供取得商业成功的最佳机遇，同时也能改善患者的生活。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专家称非洲的知识产权发展值得进行商业投资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非洲可能是世界上最具挑战性的地区，尤其是对于不了解非洲知识产权特殊性的非非洲申请人而言。

在非洲，电子服务缺乏（非洲大多数知识产权局仍在使用纸质记录而不是数字记录）、等待时间较长（由于文书记录工作较多）、知识产权专家匮乏以及专门法院缺乏都对权利所有者的保护、执法和诉讼造成很多问题。

再加上非洲大陆各辖区之间固有的文化和语言障碍，非非洲申请人在那里经商的风险就显而易见了。

了解当地文化和知识的人就拥有了宝贵的财富。作为 Inventa 国际公司非洲知识产权业务的执行合伙人，丹尼尔·里斯·诺布雷(Daniel Reis Nobre)经常向客户介绍非洲地区的独特之处。

诺布雷称：“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人常常认为南非代表了非洲，这是非常错误的想法。”

“事实上非洲国家之间存在许多差异，不同国家的文化、历史和语言差异、消费者习惯以及政治或宗教影响都不同。”

诺布雷承认，就一般的商业而言，南非仍然是非洲地区的“商业中心”。但是，这种情况正在逐渐发生变化，每年非洲有更多的国家/地区（而不是通过南部非洲的区域合作伙伴）开展国际业务。

诺布雷解释称，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自己的知

识产权规则。有些是基于旧的欧洲法律，因此掌握当地知识“非常重要”。

“人们在超市或药房总能看到各种未被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

现状

非洲常常在一夜之间就出现新品牌，然后很快在多个国家/地区获得成功。诺布雷称，不幸的是，知识产权却是在品牌推出之后才会被考虑的事情。

“作为发展中的新兴地区，新业务在非洲各地不断扩大。在知识产权方面，我们注意到有更多产品没有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他警告称：“非洲仍然有许多知识产权所有者看不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在超市或药房，无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产品非常普遍。许多企业承担着巨大的风险，不过这种情况有解决方案。”

Inventa 有时会与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但尚未考虑在该地区注册知识产权的客户合作。该公司已经处理了一些侵权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客户认为在南非提交的专利或商标申请已经覆盖了非洲。

还有其他的情况，就是客户认为他们的欧洲申请对其有所保护，因为某些领土附属于英国、法国

或葡萄牙，如圣赫勒拿岛、马约特岛或留尼旺岛等。

“这种情况在过去更为普遍，但现在仍然时有发生。突然之间，客户的商品可以在没有任何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散布到广阔的非洲大陆。”诺布雷解释道。

“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在非洲设置办事处才是理解和实际开展业务的根本做法。”

专利

非洲国家之间的区域协议使区域性保护（而不是逐个国家）变得更加容易。但是，诺布雷称，客户不能以为自己拥有全面的服务。一些大的经济体不是任何协议的成员，例如南非、尼日利亚、安哥拉和阿尔及利亚。

“如今，非洲的知识产权协调水平要好得多，并且近年来已大大改善。”他补充称，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实践的总体改善正在推动该地区的经济增长。

“我们可以看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在非洲投资知识产权的申请人不断增加，投资行业的多样性不断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和其他国际组织一直在与非洲当地的知识产权局合作，以提高协调性、加强人员培训并提供更好的软件解决方案和数据库。”

他还表示，就专利保护而言，非洲大多数国家都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此外，非洲的区域性知识产权机制是一种比欧洲机制经济且方便的体系。

“如今，我们可以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申请专利，专利可覆盖 35 个国家，仅需要提交两项专利申请以及一份英文译本。

“此外，两个区域性组织还提供便捷的集中审查和年费支付系统。

“如果要在欧洲这样做，企业将需要在 EPO 和数十个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多次验证、翻译和单独的年费支付，这将给知识产权所有者带来更大的负担。”

除此之外，协议之外的邻国更有可能考虑保护向 ARIPO 和 OAPI 提交的专利申请。

在语言和翻译方面，诺布雷举了一个常见的例子，即客户在所有的非洲管辖区中都申请了专利，不过他们错误地认为他们需要大量的翻译。

“其实答案非常简单，英语、法语、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 4 种译本即可覆盖整个非洲大陆。”

商标和外观设计

关于商标，目前非洲约有 2/3 的国家已经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并且是 ARIPO 或 OAPI 的成员。

“就外观设计而言，除了 ARIPO 和 OAPI 也处理该知识产权外，大多数国家都是《海牙协定》的成员，因此，申请人只需提交少量申请，就可以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保护。”

诺布雷补充称：“我认为 ARIPO 和 OAPI 在创新和推广知识产权制度乃至整个非洲的知识产权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指出，ARIPO 实施在线申请系统旨在为 ARIPO 用户简化申请流程。

“该系统已经升级到一个全新的水平，为该地区其他知识产权局树立了典范。”

诺布雷称 ARIPO 和 OAPI 向世界宣传有关非洲区域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努力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两个组织经常举办本地研讨会和会议，并参加国际知识产权活动，例如国际商标协会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代表大会。

这两个组织与未来可能加入地区协定的“观察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举行会议。除此之外，两个组织经常进行会谈以寻找合作方式。

挑战

尽管有很多积极的方面，但在非洲欠发达的国家仍存在着挑战。有些国家，例如埃塞俄比亚、安哥拉或埃及，仍要求外国申请人对文件“进行认证”。诺布雷解释称，这种管理过程可能“非常困难”，有时意味着获得认证所需的投资要比注册商标或专利更大。

他认为：“这阻碍了这些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的创新和投资。”

但是对于诺布雷来说，最大的问题是外国企业对非洲知识产权问题的认知。

“Inventa 仍在与关于非洲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不健全的错误假设作斗争。”

他为该地区的立法者提供了有力的辩护。2019年，Inventa 协助验证了许多修正案和新的即将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在赞比亚，2016 年的新法律于 2019 年生效。马拉维也修订了已实施了 60 多年的法律。

诺布雷称：“还有许多其他例子证明非洲国家重视知识产权，并且了解更新知识产权法的必要性，因为外国和本国的收入和投资都取决于此。”

“许多公司都不相信非洲投资会有价值，或

者不知道会获得什么样的回报。不过，另一方面，这为愿意冒险的企业提供了更大的机会。”

理由

对于诺布雷和 Inventa 团队来说，帮助客户在非洲各国代理业务是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仍然需要与客户、海关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进行面对面的会议并且落实推广工作。

“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是，在非洲本地设置办事处对理解和开展业务十分必要。如果不深入研究，就根本不可能进行高质量的工作。”

“如果我们不与知识产权局、海关或任何其他机构沟通，很难正确地完成工作。”

他表示：“即使有第三方的推荐，非洲本地的客户也想知道他们正在与谁打交道，因此电子邮件或电话都无法起到作用。”

“国际客户希望我们提供其他人无法给出的答案。不在非洲设置办事处就无法快速解决问题。”

诺布雷总结称：“我们要在非洲维护我们的欧洲标准，这并不容易，但是我们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编译自 www.wipo.int）

海底和太空采矿与知识产权

如今，全球在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这增加了对各种资源的需求，例如电池存储技术中使用的锂和其他金属。这种需求的激增使现有的供应链变得紧张，并促使人们探索新的矿物和金属矿藏。

地球海底蕴藏着大量的矿物和金属，包括用于高级电池制造的关键成分稀土元素。在太平洋、印度洋以及大西洋中脊沿线，已有超过 150 万平方公里的海底面积留作矿物勘探。

澳大利亚 Glasshouse 咨询公司的简要分析表

明，在过去 10 年中，涉及深海采矿或水下采矿的专利申请数量年增长率约为 17%。显然，海底采矿具有商业利益，而此类活动引起了环境担忧。

海底的大部分矿产和金属矿藏都保存在国际海域中。但是，就知识产权而言，国际海域不存在

明确的管辖权，而知识产权是在地域的基础上注册和执行的。因此，这会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寻求海底采矿活动保护带来潜在的问题，因为在国际海域中几乎没有可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方案。

相关案例

例如，如果一家公司开发了与国际海域中多金属结核提取有关的技术，那么鉴于管辖权问题，他们应该如何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以最好地保护其技术？

如果该技术涉及可用于多金属结核采矿的设备，则知识产权策略应集中于保护设备本身以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制造和销售该设备。这样的知识产权策略至少可以间接控制设备的使用和使用方。

但是，如果该技术涉及从海底提取多金属结核的方法，那么知识产权战略应超越方法本身。例如，如果执行该方法的船只需要停靠特定管辖区的港口（例如卸货或加工矿砂），或者如果部分过程需要在特定管辖区内进行，则知识产权战略应关注在特定管辖范围内寻求方法保护以及上下游相关活动的保护。

通常，这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策略更多地适用于辅助侵权（contributory-type infringement）。但是，最近的美国司法审查发现，在某些情况下，国内侵权会导致并允许在美国专利管辖范围外主张损害赔偿。因此，此类知识产权策略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国际海域的活动提供商业保护。

如果该技术仅与从海底提取多金属结核的过程有关，权利人则无法依靠打击辅助侵权来保护专利，可能只能依靠商业秘密相关措施。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用截然不同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管理方法。

定制方法

一般来说，采矿活动是在所界定的司法管辖区

中进行的，并且采矿技术的发展（例如设备及其最终用途）意味着可以使用单一类型的知识产权来涵盖该技术的各个方面。例如，可以先提交涵盖该技术所有方面的单个专利申请，然后可以提交分案申请保护该技术的各个方面。

这样的方法可能不太适合在国际海域进行海底采矿，因此可能需要多种知识产权策略来保护技术的不同方面。例如，可以使用专利申请来保护产品，但是可以通过商业秘密来保护产品的使用。其他情况可使用其他商业保护途径，例如与第三方的合同控制。

完全公开发明是获得专利授权的条件，因此使用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策略需要慎重考虑，并且必须在商业化早期制定策略，不能把其作为反制措施或事后应对方法。为了在专利使用和商业秘密之间取得平衡，需要仔细考虑以确保不会泄露商业秘密，但又可以提供必要的披露。

太空探索

像国际海域一样，太空不受国家管辖，因此太空采矿活动也是在明确管辖权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此说来，用于保护海底采矿技术的知识产权策略似乎适用于太空采矿活动。

但是，太空开采和国际海域的海底开采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包括一些复杂情况：

1. 目前没有负责授予太空采矿权的管理机构，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ISA）对海底采矿活动进行管理；
2. 用于太空采矿的设备等太空物品需要在一个管辖范围内进行注册，管辖权扩展到物体本身，而在国际海域中没有提供这种管辖权的扩展（除了实施方法的船只外）。

就第1点而言，海底采矿缺乏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但可借助其他保护商业活动的机制（例如采矿许可证）。然而对于太空采矿来说，由于这种活

动依赖于“先到先得”的基础，因此没有可用机制。

就第 2 点而言，对于太空开采，由于注册对象所适用的管辖权能够扩展到对象本身，可以此保护商业活动。但是对于海底采矿（例如用于海底采矿的物体）则不存在这种扩展。只有在管辖区注册用于海底采矿的船只才可以对海底采矿活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但是，大多数通过国际海域的船只都在利比亚和马绍尔群岛等知识产权制度薄弱或没有知识产权的司法管辖区注册。

结论

无论是在太空还是在国际海域，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保护商业活动都需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在管辖区内进行的相同活动相比，涉及太空和国际海域的战略更为复杂。因此，这些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需要不仅对技术本身进行保护，还需要对所从事的商业活动有更深入的了解。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物联网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普及，“万物互联”已经成为了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预测，到 2025 年，这项技术将会把大约 800 亿台设备连接在一起，而物联网行业的市场规模也会达到每年 3.9 万亿到 11.1 万亿这个区间。与此同时，为了适应物联网发展的时代大趋势，各国的企业也在努力开发出与之有关的全新技术。



什么是物联网

从本质上来讲，物联网技术就是将各种传感器和类似的装置整合到一台或者多台实体设备上，并利用这些设备来收集、交换、追踪和监控数据。

尽管物联网的产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但事实证明这项技术已经大幅提高了人类的生产效率。实际上，物联网技术已经在各行各业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例如农业中的生产设备、医疗保健行业中的可穿戴设备、物流行业中的实时追踪设备、汽车行业中的自动驾驶设备以及商业领域中用于提升工

作效率的设备等。此外，那些收集到的数据（例如消费者的偏好与兴趣等）还可用于创造出更加新颖、先进、独特且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让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营业收入。尤其是，随着全球有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重视起来这项技术，例如巴塞罗那和阿姆斯特丹都提出了“智能城市”概念，因此物联网仍是一个充满着无穷潜力的行业。

而在在这样一个如此庞大且充满商机的市场中，企业的知识产权注定会成为其最大的一笔资产。因此，如果企业想充分利用自身的发明成果来保持市场优势地位的话，那么其就需要制定出一个具有前瞻性的知识产权战略并对现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高效的管理。

知识产权在物联网行业中发挥的作用

很多企业（诸如戴尔、谷歌以及劳斯莱斯）都在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作上投入了大量资源。根据

国际数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年底，全球企业在物联网领域投入的资金总计已经达到了 7450 亿美元。

上述数据不仅印证了互联网市场的成长潜力，也体现出在该领域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物联网和专利

全球技术巨头在过去几年间所提交的有关物联网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大幅提升。一般来讲，为了使物联网“万物互联”的效果发挥到极致，人们应该采用一种标准化的技术来实现设备间的通信。但是，这种所谓标准化的技术将会有损于市场的自由竞争，并阻碍整个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就在于，如果某个标准化的技术已经被其他人申请了专利，那么在此之后使用这项技术的企业或者个人都有可能侵犯到上述专利权。而且，这似乎也会为专利流氓提供可乘之机。因此，如果那些在互联网领域已拥有某些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的权利人愿意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原则向第三方许可上述技术的使用权的话，那么这会是一个非常好的合作方式。

软件能否获得专利保护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软件本身，即源代码，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不过，这条规定只适用于计算机程序，而不是通过软件进行操作的产品、设备和方法工艺。

显而易见，由于物联网本身就是将软件和硬件整合到了一起，因此人们是可以按照“计算机相关发明”这一类别来为该技术提交专利保护申请的。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需保证其发明能够满足相关的可专利性标准（即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即可。

物联网和外观设计

在当今世界中，产品带给人们的视觉和感官体验正在与其内在的功能变得同等重要。尽管在物联

网行业中，强大的功能性依旧是产品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石，但是从近几年的消费者偏好调查来看，如今的客户似乎更容易被产品的外形所吸引到。因此，对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人员来说，在保证产品功能性的同时尽可能创造出某种极具吸引力的外观设计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有鉴于此，这种外观设计一定要得到妥善的保护，因为任何第三方都有可能尝试复制这些设计以谋取利益，而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抄袭行为甚至还会损害到原创企业或者个人的商誉和名誉。

物联网和商标

与有关数据、专利、版权、外观设计以及消费者保护的法律相比，涉及商标的法律在物联网领域中似乎一直处于边缘地位。但是，保护物联网的品牌从而阻止侵权者擅自将这些商标用在侵权商品上也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工作。

物联网技术带来的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

众所周知，数据就是当今这个时代的新“石油”。企业可以利用这些宝贵的数据来为特定人群打造一个精准的数据库，例如这些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出入某些场所的时间、对于温度的偏好以及身体的健康状况等。毫无疑问，这一切都会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不过，凡事有利也有弊，随着海量的数据在不同的设备之间传输，某些商业机密信息以及个人信息也会面临着被泄露的风险。此外，如何管理好这种数据也是一大挑战，因为并不是所有的数据都会仅限于特定用途。例如，某些别有用心企业或者个人就会利用手中的数据来定向投放广告。因此，那些物联网企业在将自家产品投放到市场上之前一定要解决好上述隐私及安全问题。当然，除了企业要作出一定努力以外，政府也应该尽快出台配套的法律，以确保物联网行业能够在一个完善的法律体系内顺利运行。

结语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企业应该确保自己能够在这个拥有巨大潜力的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涉及这项技术的专利许可问题可能会在未来引发大量的法律纠纷。此外，大量数据的传输和通信工作也会让人们的数据遭

遇到各种安全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问题，企业将不得不开发出新的数据处理技术，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阻止用户的数据遭到泄露。考虑到物联网市场的规模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律纷争，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制定出相应的法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3D 打印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

众所周知，3D 打印技术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现有的生产模式。话句话来讲，相比较以往，现如今人们的某一个构思或者概念完全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并以一种成本更加低廉的方式转换成为一款有形的实体产品。

不过，3D 打印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技术呢？简单来讲，这是一种按照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来将某些原材料层层堆叠起来，从而将这些材料变成实体的技术。与传统的成型工艺相比，3D 打印技术的优势在于其强大的适应性，即人们只需要利用手头的一台 3D 打印机即可打印出任何自己想要的模型，而无需再像以前那样还要为不同的构思预制出相应的模具。而且，人们还可以使用 CAD 程序或者专门的 3D 扫描仪来进行建模。

尽管全球第一件涉及 3D 打印技术的专利申请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出现了，但是这项技术在几十年以后才算是真正普及到人们的生活当中。现如今，人们可以使用多种 3D 打印模式来打印出几乎所有的物品，例如药物、武器、食品以及人体器官等。这项技术完全有能力改变现有的生产格局。

此外，随着价格的下降，3D 打印机也逐步走入到了每个人的生活当中，而在互联网上寻求交易 3D 打印模型的信息也可称得上是层出不穷。

3D 打印技术所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

如上所述，人们应该意识到这项技术中所蕴含的巨大潜力，并随时关注该领域的发展动态。

不过，尽管 3D 打印技术拥有很多优点，但是这也会带来一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的挑战。

例如那些按照第三方所提供的模型或来自网络共享文件中的模板来打印产品的企业可能在不经意间侵犯他人权利。因此，任何使用 3D 打印技术的用户都应该先确保自己的行为不会侵犯到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权。

此外，当人们委托某一家企业来为自己搭建 3D 打印模型或者直接将整个打印工作外包给这家公司时，其一定要确保自己能够获得相关产品或者创新作品的一切权利。

最后，如果有人发现市场上的某些 3D 打印产品侵犯到了自己的权利，那么其应该立即向执法部门提出销毁这些产品的请求，并要求法院尽快向侵权人发出禁止令。

（编译自 www.mondaq.com）